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范海林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新街7号之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西路 69 号天
4.6.4.4.4.6.	**** 당	辉商业大厦 501 房
王大成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大道 50 号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西路 69 号天
	/ 川市化郁区别平街入垣 30 与	辉商业大厦 501 房
谭军辉	广州市天河区翠景街 189 号****房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西路 69 号天
埠 手/ 件	/ 州印入州区举泉街 109 与厉	辉商业大厦 501 房
	广州市天河区彩晖街 4 号****房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西路 69 号天
将小台		辉商业大厦 501 房
李旺	上海徐汇区南丹东路 168 弄*号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567 号东方
子皿	****室	网综合业务楼 A2 楼四楼
章祺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483 弄*号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567 号东方
早快	****室	网综合业务楼 A2 楼四楼
配套募集资金认	住所	通讯地址
购方	上別	位 化石石矿
不超过5名特定		
投资者	-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 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李旺、章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 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由欧比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持有的绘字智能 100%股权;购买李旺、章祺持有的智建电子 100%股权。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绘字智能的预估值约为 52,000 万元,智建电子的预估值约为 1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绘字智能 100%的股权预计交易价格为 52,000 万元,智建电子 100%的股权预计交易价格为 1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绘字智能 100%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对价总额 (元)	股份对价 (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范海林	223,600,000.00	156,520,000.00	4,652,794	67,080,000.00
2	王大成	130,000,000.00	91,000,000.00	2,705,113	39,000,000.00
3	谭军辉	104,000,000.00	72,800,000.00	2,164,090	31,200,000.00
4	蒋小春	62,400,000.00	43,680,000.00	1,298,454	18,720,000.00
合	``।	520,000,000.00	364,000,000.00	10,820,451	156,000,0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智建电子100%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对价总额 (元)	股份对价 (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李旺	80,000,000.00	56,000,000.00	1,664,685	24,000,000.00
2	章祺	20,000,000.00	14,000,000.00	416,171	6,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70,000,000.00	2,080,856	30,0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33.64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绘字智能与智建电子将成为欧比特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 万元,用于对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的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绘字智能、智建电子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企业报告期内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和预计交易金额,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欧比特	标的公司	预计交易	标的公司相关 指标与交易金	财务指		
坝日	以比析	绘宇智能	智建电子	合计	金额	额孰高	标占比
资产 总额	149,815.81	4,234.25	3,284.31	7,518.56	62,000.00	62,000.00	41.38%

项目 欧比特		标的公司			预计交易	标的公司相关 指标与交易金	财务指
炒日	外四母	绘宇智能	智建电子	合计	金额	额孰高	标占比
资产 净额	124,622.35	1,753.76	1,119.06	2,872.82	62,000.00	62,000.00	49.75%
营业 收入	38,881.75	4,569.97	5,516.39	10,086.36	-	-	25.94%

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 2015 年未经审计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重组办法》,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均为本次预计交易金额 62,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YAN JUN (颜军)持有欧比特 45,797,338 股股票,持股比例 19.81%,为欧比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YAN JUN (颜军)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

综上,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33.64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发行 10,820,451 股股份及支付 15,600 万元用于购买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持有的绘字智能 100%股权;拟发行 2,080,856 股股份及支付 3,000 万元用于购买李旺、章祺持有的智建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33.6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2,901,307 股。

(三)股份锁定安排

1、绘字智能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范海林先生以其持有的绘字智能股权认购的欧比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以其持有的绘字智能股权认购的 欧比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当年业绩承诺占 三年业绩承诺总和的比例分三次进行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假设为2016年12月31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

司股份的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2%。

每次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在 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 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解禁比例×向 上述两方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数。

锁定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欧比特股份因欧比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智建电子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旺、章祺先生以其持有的智建电子股权认购的欧比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锁定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欧比特股份因欧比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 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原则)不低于《评 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

绘字智能、智建电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单位: 万元

标的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绘宇智能	3,500	4,500	5,700
智建电子	750	1,050	1,300

2、利润补偿安排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 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责任方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应向欧比特支付补偿。 同一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 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1)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含10%),业绩承诺方应对欧比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 净利润数-已补偿的利润差额

(2)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 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 (不含 10%),则业绩承诺方应对欧比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一已补偿金额。标的公司绘宇智能股权交易价格为 5.2 亿元,标的公司智建电子股权交易价格为 1 亿元。

公式说明:

- 1) 业绩承诺期间,逐年计算业绩补偿:
- 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或股份不冲回;
- 3) 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

3、补偿方式

(1)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含 10%)

业绩承诺各方以现金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进行补偿。

(2)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 (不含 10%)

业绩承诺各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进行补偿,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 ①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 ②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33.64元/股
- ③欧比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 ④欧比特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

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欧比特以1元总价回购。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向欧比特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 5.2 亿元,占标的股权价格的 100%,且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相互对补偿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方李旺、章祺向欧比特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 1 亿元,占标的股权价格的 100%,且李旺、章祺相互对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4、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由欧比特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依照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对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一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 万元,用于对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的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五名特定的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即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同意并发送认购邀请函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三)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62,000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 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 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五、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绘字智能 100%股权、智建电子 100%股权合计价值,即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预计为 6.2 亿元。

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 交易价格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

(一) 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31,160,24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44,061,547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መ <i>ተ አተ</i>	交易兒	尼成前	交易完成后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YAN JUN (颜	45,797,338	19.81%	45,797,338	18.76%	
持股比例为 5% 以下其他股东	185,362,902	80.19%	198,264,209	81.24%	
合计	231,160,240	100.00%	244,061,547	100.00%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绘宇智能与智建电子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

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七、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31,160,24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44,061,547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5 日 13:00 开市时起停牌,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二者结合的方式收购资产。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草案后并履行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后复牌。

公司本次连续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16 年 4 月 5 日) 11:30 收盘价为 38.93 元,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收盘价为 28.72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5.55%。公司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合指数 (399102) 收盘点位从 2,268.47 点上涨至 2,689.77 点,累计涨幅为 18.57%。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根据 Wind 主题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半导体主题行业。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半导体指数 (886063.WI)从 1,784.34 点上涨到 2,151.85 点,累计涨幅为 20.60%。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20个交易目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创业板综(399102)

和半导体指数 (886063.WI) 的波动情况,公司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积涨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为分别为 16.98%和 14.95%,未达到 20%。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交易批准程序

- 1、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将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 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2、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 立意见。
-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三) 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以公告的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

规定,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2、如果本预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决策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将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仍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 交易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批准或核准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三、财务、估值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 案中标的公司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 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 数据、评估或者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绘字智能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3.76 万元,本次交易中绘字智能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2,00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预估增值率为 2,865.06%,考虑股东对无形资产出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因素后,预估值增值率为 1,685.86%;本次交易的标的智建电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9.06 万元,本次交易中智建电子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0,00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预估增值率为 793.6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预案所引用的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非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欧比特"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基础建设"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未能顺利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欧比特需自筹所需资金,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绘宇智能、智建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业务基础上,拓展到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大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等业务范围。上市公司能否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通过整合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同时又能确保标的公司继续发挥原有的优势,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承诺绘宇智能及李旺、章祺承诺智建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下表所列承诺值,净利润为以下两个数值中最低者为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绘字智能	3,500	4,500	5,700
智建电子	750	1,050	1,300

由于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八、业绩补偿承诺违约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签 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补偿金额覆盖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但由于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对价低于本次交易总对价,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 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 按照约定,但若交易对方未来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可能出现业绩 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 资源整合,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有效发挥相互之间的协同 效应,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公司未来业 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十、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人员与技术流失风险

绘字智能是专业的"智慧城市"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提供商,智建电子是国内领先的大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提供商,这就决定着标的公司均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企业,核心经营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是其未来产品持续创新、保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企业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交易目标能否实现的重要保证。若本次重组后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以及相应的技术流失和泄密,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实现未来的盈利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绘宇智能的定位是"智慧城市"专业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管线探测、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与构建等。标的公司所处地理信息产业自"十二五"以来发展迅猛,产业总值年均增长率超过30%,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对地理信息产业政策的支持密不可分。由于地理信息技术在国防、城市建设、航空航天、商用等一系列领域的重要性,近年来,地理信息产业技术及应用的发展逐渐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2011年3月,地理信息产业写入政府报告。伴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制定,一系列密集的利好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为市场创造了巨大的空间。农村土地确权、不动产信息登记等行业政策的提出,更是促进了地理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引导财政资金和民营资本快速进入地理信息产业。未来如果我国经济形势或政策发生剧烈变化、宏观政策导向发生转变,将导致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和投入整体放缓,影响到公司地理信息测绘业务发展的进程,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智建电子是国内领先的大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提供商,凭借自主开发的服务实施软件工具,向用户提供远程移动服务和现场服务相结合的一站式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帮助客户提升 IT 基础设施的整体成效。标的公司所处第三方数据中心市场发展迅猛,国外第三方服务逐渐成为数据存储的主流,国内数据中心建设的投资年增长率超过 20%,因此国内数据中心产业发展迅速也是有目共睹。但若标的公司相关发展计划未能顺利实施,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在后续的市场和客户开拓竞争中,也不排除因外部经济等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标的公司市场开拓与市场需求不同步的情况,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的调整产品服务结构、丰富服务内容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影响到标的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和盈利能力。

3、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2014年10月9日绘宇智能获得了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F2014440000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绘宇智能能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标的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 影响。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由于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当前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欧比特本次收购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16
释 义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8
二、本次交易目的	3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4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35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及超额利润奖励	38
四、股份锁定安排	41
五、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安排	4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4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4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44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45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基本情况	46
二、公司历史沿革简介	47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0
五、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5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1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3

	一,	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3
	二、	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53
	三、	其他事项说明	56
第3	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8
	一、	绘宇智能	58
	_,	智建电子	82
	三、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的说明	103
	四、	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10
第元	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111
	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	111
	Ξ,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112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相关事项	121
第十	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4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4
	_,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24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25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26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127
第月	带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129
	一、	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29
	_,	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风险	129
	三、	财务、估值数据使用风险	130
	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130
	五、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130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131
	七、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131
	八、	业绩补偿承诺违约的风险	132
	九、	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	132
	十、	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32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34

十二、其他风险	134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35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35
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交易批准程序	135
三、股份锁定安排	135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135
五、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136
六、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136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3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	E控制人或其
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录的情形.138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	勺情况138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13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38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141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41
七、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142
八、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143

释义

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欧比特/上市公司/本公司/ 公司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 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欧比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绘字智能 100% 股权、智建电子 100%股权,并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本预案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标的公司	指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绘字智能	指	广州绘字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智建电子	指	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绘字智能 100%股权、智健电子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李旺、章祺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与广州绘字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智建电子工 程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与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智建电子工 程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 报告书	指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绘字智能勘测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书
四维图新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世纪	指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超图软件	指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ESRI	指	美国环境系统研究所公司(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
数字政通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南京国图	指	南京国图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 (深圳) 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SoC	指	System-on-Chip,片上系统芯片。具备相对完整模块或统、特定功能、特定性能、专用应用目标的集成电路,是备客户定制或面向特定用途的标准集成电路产品。	
EMBC	指	Embedded Module of Bus Control, 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 是各种符合不同协议或标准的总线控制接口设备。EMB 是由SoC 芯片、总线控制芯片、嵌入式操作系统等软硬构成的高可靠控制模块,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	
EIPC	指	Embedded Intelligent Platform of Control, 嵌入式智能控制 平台,是由嵌入式处理器、存储器、主控模块、模拟量处理模块、电源模块、驱动程序等软硬件构成的平台化设备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	
SIP	指	System-in-Package,系统级封装,是在一个封装中组合多种IC芯片和多种电子元器件(如分立元器件和埋置元器件),以实现与SoC同等的多种功能。	
SPARC	指	Scalable Processor ARChitecture(SPARC),可扩展处理器架构,是处理器体系架构之一。SPARC 处理器架构具备精简指令集(RISC)、支持32 位/64 位指令精度,架构运行稳定、可扩展性优良、体系标准开放等特点。SPARC V7/V8 是目前嵌入式控制系统常用的标准版本。	

测绘	指	以计算机技术、光电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空间科学、信息科学为基础,以全球定位系统(GPS)、遥感(RS)、地理信息系统(GIS)为技术核心,将地面已有的特征点和界线通过测量手段获得反映地面现状的图形和位置信息供规划设计和行政管理等之用。		
地理信息	指	关于那些直接或间接涉及相对于地球的某个地点的事物 和现象的信息。		
地理信息系统,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在计算机软硬件支持下, 把各种地理信息按照空间分布,以一定的格式输入、存贮、 检索、更新、显示、制图和综合分析的技术系统。		
遥感,RS	指	Remote sensing, 指运用发射器、遥感器等装置, 在远离目标和非接触目标物体条件下探测目标, 获取其反射、辐射或散射的电磁波信息的综合探测技术。		
数字城市	指	以计算机技术、多媒体技术和大规模存储技术为基础,以 宽带网络为纽带,运用遥感、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 统、遥测、仿真-虚拟等技术,对城市进行多分辨率、多尺 度、多时空和多种类的三维描述。		
CCTV	指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的简称,CCTV检测技术又称CCTV内窥检测,是排水管道闭路电视检测系统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CP)、企业、媒体和各类网站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业体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以及ASP、EC等业务。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IT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卫星服务业快速发展,为上市公司发展带来良好机遇

美国卫星产业协会(SIA)公布的《2013年全球卫星产业状况年度报告》称,2013年全球卫星产业的总收入约为1,952亿美元,同比增长3%,其中卫星服务业收入1,186亿美元,年增长率5%,在卫星产业总收入中的份额最高,所占份额为61%。随着我国对卫星产业的不断重视和逐渐投入与发展,我国卫星服务业将迎来行业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卫星服务业的应用范围逐步扩大,逐步拓展到交通运输、气象、渔业、林业、测绘等领域,已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巨大的市场空间与良好的发展前景给上市公司带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机遇。 上市公司一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空间,在卫星服务业方向上不断拓展,不断推动自身发展,致力于成为卫星数据采集及处理领域领域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公司。

(二)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卫星行业发展

2014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正式颁布《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明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民用遥感卫星数据政策,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鼓励民间资本研制、发射和运营商业遥感卫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卫星导航地面应用系统建设"。《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了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大型飞机、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16 个重大专项,涉及信息、卫星产业、生物等战略产业领域,能源资源环境和人民健康等重大紧迫问题。为鼓励中国卫星服务产业的发展,国家主管部门已经加大扶持力度,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其中明确提出"做大做强航空产业,积极推进空间基础

设施建设,促进卫星及其应用产业发展"。《国防科技工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指出,未来十五年,国防科技工业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发展国防科技的战略基点,加快转型升级。并制定了加强军民结合高技术及产业化研究、强化国防基础与前沿科技研究、组织实施大型飞机和卫星产业等重大专项等任务。2007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7年)》中明确提及,到2020年,完成应用卫星从试验应用型向业务服务型转变,地面设备国产化率达80%,建立比较完善的卫星应用产业体系,促进卫星应用综合业务的发展,形成卫星通信广播和卫星导航规模化发展、卫星遥感业务化服务的产业局面;使卫星应用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25%以上,成为高技术产业新的增长点。该文件还指出,鼓励社会投资和企业参与卫星应用。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对具有产业化前景,且列入国家发展规划、以企业投资为主的重大卫星应用项目,给予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通过政策环境建设,积极引导社会投资发展卫星应用产业,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通过政策环境建设,积极引导社会投资发展卫星应用产业,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三)公司处在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

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现状,国内产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原有业务行业情况,以及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核心优势,上市公司确立的未来发展的战略是:基于卫星高精度芯片制造和卫星大数据采集及处理两个市场方向,形成完善卫星服务业数据服务平台。为了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采取内生式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方式实现拓展。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与效率,提升人员素质、产品技术水平等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在特定领域具有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以及产业具有协同效应的公司的方式实现,上述产业协同效应包括并购标的之间以及公司与各并购标的之间形成的各种协同效应。

(四)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选择

2010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国发[2010]27 号),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等目的。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 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鼓励企业发挥资本市场作用进行兼并重组,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方式。2015年4月24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扩大募集配套资金比例,••••••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2015年8月证监会进一步明确: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设立并购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监管层面密集出台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及配套融资。上述举措不仅有利于推动企业间的并购重组,更有利于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背景下,本公司积极进行产业并购,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 切入成长行业, 收购优质标的, 落实产业布局

地理信息行业产值巨大且增加较快同时整合空间明显,预计到 2020 年,行业总产值将超过 8,000 亿元,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但是行业整体仍呈现出参与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的状况,为此 2014 年国家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在 2020 年前培养若干个龙头企业。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切入地理信息行业,并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资本效应实现行业兼并整合。地理信息产业以地理信息数据和信息技术为基础,而测绘服务系地理信息数据的来源,系地理信息产业基石行业。绘字智能在测绘服务领域竞争优势明显,受限于融资渠道和企业规模,承接项目大多系客户有需求后的被动承接,未来绘字智能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提高知名度,拓宽融资渠道,加大研发投入,抓住我国地理信息行业发展契机,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将集中公司资源,针对性地主动采集数据,建立数据库,通过大数据分析,发掘行业应用,致力于为终端客户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增值服务。

由于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信息量呈爆炸式增长,引致数据中心需求量激增。根据《2014-2015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指出,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增长迅速,市场规模达到 372.2 亿元人民币,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增速将接近 40%。为此,国务院于 2015 年 2 月发布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明确指出指出当前主要任务是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推动"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助力经济转型。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切入"大数据"信息行业,并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资本效应实现行业兼并整合,将智建电子的数据信息收集、整理、运营能力与本公司卫星大数据服务平台相结合,有针对性的建立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数据信息服务。

综上,本次交易实现了上市公司切入测绘行业与"大数据"行业收购优质标的的目标,有助于落实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促进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提供综合竞争力

1、市场资源的协同效应

在销售市场方面,绘字智能所在的测绘行业、智建电子所在的"大数据"行业均是上市公司未来重点开拓的市场。双方当前及未来重点发展的销售市场有一定重合,双方市场资源可以经过有效整合,实现市场效益的最大化。

从产品应用来看,欧比特产品应用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和国外主要市场;绘宇智能主要服务于广东、广西、湖南等地政府部门及相关企业;智建电子产品主要覆盖上海地区通讯、金融等企业。上市公司在卫星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并不断扩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但鉴于政府部门、金融等领域都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和较高的准入门槛,上市公司依靠自身力量开拓上述市场的时间与经济成本较高。上市公司现有的部分客户资源也是标的公司的潜在目标客户。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互相利用对方的销售渠道,直接进入 其现有的客户体系,获得优质客户资源,拓宽销售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跨 越式发展。

2、技术资源的协同效应

在技术研发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的产品均涉及软件产品开发和系统集成等,技术人才、技术研发环境以及未来研发领域具有一定相似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共建技术研发平台,共享技术人才和技术研发环境,统筹技术研发方向,提高技术研发效益,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技术优势与标的公司业务进行深度融合,提升双方的技术水平。

绘字智能可利用上市公司在卫星领域的领先地位,大力发展在卫星上搭载仪器进行测绘的星载测绘技术,充分利用星载测绘技术的运行轨道高,观测范围广,具有观察整个天体的能力,能全天时对地观测,受外界背景干扰小的特点,对地形地貌测绘、深空探测、全球预警和监测等方面针对性的采集数据,建立数据库,发掘行业运用,最终应用于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并服务于最终需求方。

智建电子从事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近二十年,在大数据的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上市公司依托卫星测绘获得的庞大的影像基础数据,结合图像识别系统,将转化为大量的数据,结合智建电子在大数据行业的丰富经验,可以为各行各业的商业、经济决策带来极大的帮助。同时,智建电子结合 7×24数据运营服务的丰富经验,结合现有数据分析手段,可以为上市公司时空天基信息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应用提供有效支撑。

上市公司可以依靠标的公司对各自细分行业及客户的深刻理解,协助上司公司熟悉行业特点,使产品研发与设计更贴合客户要求,不断提高上市公司产品研发的针对性与应用性。

3、生产与管理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作为卫星领域的优势企业,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与产业实力,可协助标的公司提高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标的企业亦可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客户提供更为多样性的产品,有利于上市公司在相关行业扩展和完善产品和服务链条,提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此外,上市公司系统、软件产品与标的企业产品具有相似之处,质量管理体系、售后服务支持、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协同具有较强的基础,上市公司现有丰富管理经验和规范的管理体系可提高标的企业管理水平,上市公司强大的资金实力也可进一步统筹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运营及

财务风险。

(三)收购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绘字智能、智建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绘字智能股东承诺绘字智能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3,500.00 万元、4,500.00 万元和 5,700.00 万元;智建电子股东承诺智建电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750.00 万元、1,050.00 万元和 1,30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最低者为准。

因此,如本次交易得以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但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 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建设更加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欧比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持有的绘字智能 100%股权;购买李旺、章祺持有的智建电子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建设"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基础建设项目"以及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价格以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为参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绘字智能、智建电子 100%的股权。

本次对绘字智能与智建电子两个标的公司的收购不互为前提,两个标的公司中任何一个收购成功与否不影响其他标的公司的收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绘字智能、智建电子 100%的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绘字智能的预估值约为 52,000万元,智建电子的预估值约为 1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绘字智能 100%的股权预计交易价格为 52,000万元,智建电子 100%的股权预计交易价格为 10,000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绘字智能 100%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对价总额 (元)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 (元)
1	范海林	223,600,000.00	156,520,000.00	4,652,794	67,080,000.00
2	王大成	130,000,000.00	91,000,000.00	2,705,113	39,000,000.00
3	谭军辉	104,000,000.00	72,800,000.00	2,164,090	31,200,000.00

序号	股东	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 (元)	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元)
4	蒋小春	62,400,000.00	43,680,000.00	1,298,454	18,720,000.00
合	भे	520,000,000.00	364,000,000.00	10,820,451	156,000,0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智建电子100%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李旺	80,000,000.00	56,000,000.00	1,664,685	24,000,000.00
2	章祺	20,000,000.00	14,000,000.00	416,171	6,000,000.00
合	ो	100,000,000.00	70,000,000.00	2,080,856	30,000,000.00

注: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因四舍五入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转让方同意免除上市公司的支付义务;对于因前述原因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高于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免除转让方的支付义务。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 万元,用于对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的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股份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

绘字智能的所有股东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智建电子的所有股

东李旺、章祺。

2、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对象

不超过五名特定的投资者。

(三) 股份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33.64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即发行方案报证 监会同意并发送认购邀请函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

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发行 10,820,451 股股份及支付 15,600 万元用于购买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持有的绘字智能 100%股权;拟发行 2,080,856 股股份及支付 30,00 万元用于购买李旺、章祺持有的智建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33.6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2,901,307 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62,000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基础建设项目	17,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3	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18,6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1,700
	合计	62,000

(六) 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八)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获取 资金以满足资金需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及超额利润奖励

(一) 业绩承诺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 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 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原则)不低于《评 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

绘字智能、智建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标的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绘字智能	3,500	4,500	5,700
智建电子	750	1,050	1,300

(二) 利润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原则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 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责任方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应向欧比特支付补偿。 同一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 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2、补偿金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1)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含 10%),业绩承诺方应对欧比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 净利润数-己补偿的利润差额

(2)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 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 (不含 10%),则业绩承诺方应对欧比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一已补偿金额。标的公司绘宇智能股权交易价格为 5.2 亿元,标的公司智建电子股权交易价格为 1 亿元。

公式说明:

- 1) 业绩承诺期间,逐年计算业绩补偿;
- 2)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或股份不冲回;
- 3) 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

3、补偿方式

(1)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含 10%)

业绩承诺各方以现金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进行补偿。

(2)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 (不含 10%)

业绩承诺各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进行补偿,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33.64 元/股

欧比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欧比特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欧比特以1 元总价回购。

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向欧比特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 5.2 亿元,占标的股权价格的 100%,且范海林、

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相互对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李旺、章祺向欧比特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 1 亿元,占标的股权价格的 100%,且李旺、章祺相互对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4、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由欧比特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依照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对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一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5、其他补偿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同意,若深交所或证监会要求增加保障手段时,则相应增加。

(三) 超额利润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果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欧比特将对任职于标的公司并取得欧比特股份的标的公司高管层进行奖励。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奖励金额为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差额的60%,且不得高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金额。业绩奖励在考核业绩承诺期结束且该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绘宇智能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范海林先生以其持有的绘字智能股权认购的欧比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以其持有的绘字智能股权认购的

欧比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当年业绩承诺占三年业绩承诺总和的比例分三次进行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假设为2016年12月31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 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 司股份的 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2%。

每次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在 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 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解禁比例×向 上述两方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数。

锁定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欧比特股份因欧比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智建电子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旺、章祺先生以其持有的智建电子股权认购的欧比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锁定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欧比特股份因欧比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 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 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五、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安排

(一)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 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买方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 由卖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等额现金向买方补足,各卖方应对各自的现金补足义 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 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绘字智能、智建电子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企业报告期内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和预计交易金额,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欧比特		标的公司	际的公司 预计交易		标的公司相关 指标与交易金	财务指
火口	<u> </u>	绘宇智能	智建电子	合计	金额	额孰高	标占比
资产	149,815.81	4,234.25	3,284.31	7,518.56	62,000.00	62,000.00	41.38%

项目	欧比特		标的公司		预计交易	标的公司相关 指标与交易金	财务指
	以四母	绘宇智能	智建电子	合计	金额	额孰高	标占比
总额							
资产 净额	124,622.35	1,753.76	1,119.06	2,872.82	62,000.00	62,000.00	49.75%
营业 收入	38,881.75	4,569.97	5,516.39	10,086.36	-	-	25.94%

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 2015 年未经审计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重组办法》,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均为本次预计交易金额 62,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YAN JUN (颜军)持有欧比特 45,797,338 股股票,持股比例 19.81%,为欧比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YAN JUN (颜军)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

综上,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31,160,24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44,061,547股,

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 1、2016年5月3日,本次重组方案已经绘宇智能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 2、2016年5月3日,本次重组方案已经智建电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 3、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已与绘字智能、智建电子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均已载明本次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 4、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

- 1、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Orbita Control Engineering Co.,Ltd.

曾用名: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欧比特

股票代码: 30005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0日

首次注册时间: 2000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1,160,240 元

法定代表人: YAN JUN (颜军)

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

办公地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

邮政编码: 519080

电话号码: 0756-3391979

传真号码: 0756-33919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1169041N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微小卫星、移动电话(手机)、可穿戴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

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历史沿革简介

(一)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系 2000 年 3 月 4 日以《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2000]038 号)批准,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是以 YAN JUN (颜军) 先生、上海联创永宣、上海新鑫、上海苏阿比、上海科丰、上海健运、欧比特投资及宁波明和作为发起人,经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8]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欧比特软件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158.38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商外资资审字[2008]00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8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0400400002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7,500 万元。

(二)公司股票上市情况

2010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欧比特",股票代码"300053"。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主要股本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11 年 5 月,公司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本增加至 20,000 万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

本次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11 年 5 月 7 日召 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距离股东大会 通过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分红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67,000	34.93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69,867,000	34.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133,000	65.0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30,133,000	65.07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15年2月12日,欧比特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5号"《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小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欧比特发行股份 31,160,240 股,向铂亚信息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铂亚信息 100%的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75,450	28.37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36,425,588	15.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584,750	71.6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65,584,750	71.63
合计	231,160,240	100.00

(四)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YANJUN(颜军)。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欧比特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7.5490	28.37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3,642.5588	15.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58.4750	71.6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6,558.4750	71.63
合计	23,116.0240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欧比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股)
1	YAN JUN(颜军)	19.81	45,797,338	36,425,588
2	李康	2.48	5,743,825	5,743,825
3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	5,200,000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8	4,813,804	-
5	李小明	2.03	4,685,453	4,685,453
6	顾亚红	1.52	3,514,090	3,514,090
7	陈敬隆	1.52	3,514,090	3,514,09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 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3,000,000	-
9	新余高新区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4	1,937,765	1,937,76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 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2	1,884,382	-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一直为 YAN JUN (颜军),公司控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二) 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6月11日,欧比特5.25亿元收购铂亚信息100%股权。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欧比特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

欧比特是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 SoC 芯片及系统集成供应商,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1、高可靠嵌入式 SoC 芯片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系统集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产品代理及其他。

欧比特的主要产品为: 1、嵌入式 SoC 芯片类产品,包括嵌入式 SoC 芯片、总线控制器芯片及相应的应用开发系统等; 2、系统集成类产品,包括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嵌入式智能控制平台(EIPC)及由 EMBC、EIPC 作为技术平台支撑的系统集成产品。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工业控制等领域。

欧比特作为基于 SPARC 架构的 SoC 芯片的行业技术引导者和标准倡导者,是我国首家成功研制出基于 SPARC 架构的 SoC 芯片的企业,并于 2003 年推出了 SPARC 架构的基础芯片 S698,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公司引导我国卫星、火箭、飞机等嵌入式实时控制领域逐步转向应用 SPARC 架构的嵌入式处理器和 SoC 芯片,积极参与我国"核高基"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制,增强了我国核心技术的储备,实现了相关核心器件的国产化。

2015 年, 欧比特实现营业收入 388,817,482.85 元, 同比增幅为 120.29%; 实现营业利润 57,540,848.13 元, 同比增幅为 95.07%;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833,661.61 元, 同比增幅为 130.74%。

五、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9,815.81	75,059.98	68,107.71
负债合计	24,330.15	8,594.47	4,279.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622.35	65,697.89	63,606.19

(二) 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881.75	17,650.20	15,123.74
营业利润	5,754.08	2,949.70	3,053.04
利润总额	6,802.35	2,998.55	3,32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3.37	2,506.46	2,801.45

(三) 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3.62	3,574.64	1,21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3.48	-8,705.95	-8,21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0.92	3,619.03	17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654.94	-1,568.37	-6,867.93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6.24	11.45	6.28
毛利率(%)	39.47	45.76	4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5	0.125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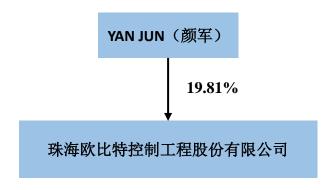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YAN JUN (颜军) 直接持有欧比特 19.8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YAN JUN(颜军)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加拿大籍,护照号码为 BA77****,目前常住地为珠海市白沙路 1 号。YAN JUN(颜军)先生毕业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计算机智能控制专业,博士。曾任爱尔兰都柏林大学计算机系讲师,加拿大 Fortran 交通控制公司高级工程师,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总裁,欧比特软件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珠海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香港欧比特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珠海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YAN JUN(颜军)先生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千人计划"创业人才。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李旺、章祺。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范海林

1、范海林基本情况

姓名	范海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新街7号之一****房
身份证号码	21122319701224***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西路 69 号天辉商业大厦 501 房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2006年8月-至今	绘宇智能	董事长	是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范海林直接持有绘字智能 43.0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范海林未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 王大成

1、王大成基本情况

姓名	王大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大道 50 号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11203****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西路 69 号天辉商业大厦 501 房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2006年8月-至今	绘宇智能	副总经理	是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王大成直接持有绘宇智能 25.0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王大成未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 谭军辉

1、谭军辉基本情况

姓名	谭军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翠景街 189 号****房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60826****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西路 69 号天辉商业大厦 501 房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2011年4月-至今	绘宇智能	总经理	是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谭军辉直接持有绘宇智能 20.0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谭军辉未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四) 蒋小春

1、蒋小春基本情况

姓名	蒋小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彩晖街 4 号****房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720429****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西路 69 号天辉商业大厦 501 房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2011年4月-至今	绘宇智能	副总经理	是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蒋小春直接持有绘字智能 12.0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蒋小春未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五) 李旺

1、李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上海徐汇区南丹东路 168 弄*号****室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680504****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567 号东方网综合业务楼 A2 楼四楼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2014年8月-2015年8月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挂职副主任	否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8月至今	智建电子	执行董事	是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旺直接持有智建电子80.0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旺除控制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外,未控制其 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六) 章祺

1、章祺基本情况

姓名	章祺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483 弄*号****室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90331****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567 号东方网综合业务楼 A2 楼四楼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2003年至今	智建电子	总经理	是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章祺直接持有智建电子 20.0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章祺未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李旺、章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或涉诉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李旺、章祺已分别 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李旺、章祺已分别 声明: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未泄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 立案侦查,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绘宇智能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二社涌边路 69 号 501 房(临时经营场所有效	
,,,,,	期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仅限办公用途)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西路 69 号天辉大厦 501 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58.8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65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范海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4108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91037335G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下管线探测;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	
· · · · · · · · · · · · · · · · · · ·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1) 2006年8月, 绘字智能设立

绘字智能由范海林、谭军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 其中范海林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谭军辉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本次出资经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中勤验字[2006]第 4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8 月 12 日,绘字智能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范海林	255,000.00	51.00%

2	谭军辉	245,000.00	49.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 200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8日,绘字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谭军辉将原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30%)等价出资转让给王家豪,同意股东谭军辉将原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19%)等价出资转让给王大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范海林	255,000.00	51.00%
2	王家豪	150,000.00	30.00%
3	王大成	95,000.00	19.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 2007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3日,绘字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8 万元,其中范海林、王家豪和王大成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255.408万元、150.24 万元及95.152万元。上述增资经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7月20日出具"灵智通验字[2007]第LZTE099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8月9日,绘字智能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范海林	2,554,080.00	51.00%
2	王家豪	1,502,400.00	30.00%
3	王大成	951,520.00	19.00%
	合计	5,008,000.00	100.00%

(4) 2009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30日,绘字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家豪将原出资 109.4248万元(占注册资本21.85%)等价转让给范海林;同意股东王家豪将原 出资40.8152万元(占注册资本8.15%)等价转让给王大成。同日,上述股权转 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合同书》。

2009年4月15日,绘字智能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范海林	3,648,328.00	72.85%
2	王大成	1,359,672.00	27.15%
	合计	5,008,000.00	100.00%

(5) 2011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30日,绘字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范海林将占注册资本12%共60.096万元无偿转让给蒋小春;同意范海林将占注册资本17.85%共89.3928万元无偿转让给谭军辉;同意王大成将占注册资本2.15%共10.7672万元无偿转让给谭军辉。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合同书》。

2011 年 8 月 23 日,绘字智能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本次 股权转让的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范海林	2,153,440.00	43.00%
2	王大成	1,252,000.00	25.00%
3	谭军辉	1,001,600.00	20.00%
4	蒋小春	600,960.00	12.00%
	合计	5,008,000.00	100.00%

(6) 2014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1月17日,绘字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地理信息管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绘字智能基于 GIS 的控规综合管理系统"增资入股,该项技术于 2014年1月17日由北京新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价值评估,出具了"新博评报字[2014]B038号、新博评报字[2014]B03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年12月31日,评估总价值为1158万元。其中范海林拥有该项技术的43%,即人民币497.94万元;王大成拥有该项技术的25%,即人民币289.5万元;谭军辉拥有该项技术的20%,即人民币231.6万元;蒋小春拥有该项技术的12%,即人民币138.96万元。由此,股东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最终以货币及知识产权方式出资713.284万元、414.7万元、331.76万元及199.056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58.8万元,

上述增资经广州正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 "(2014) 正验字第 B1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3 月 3 日,绘宇智能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股权结构如下: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范海林	7,132,840.00	43.00%
2	王大成	4,147,000.00	25.00%
3	谭军辉	3,317,600.00	20.00%
4	蒋小春	1,990,560.00	12.00%
	合计	16,588,000.00	100.00%

(7) 2016年4月, 变更出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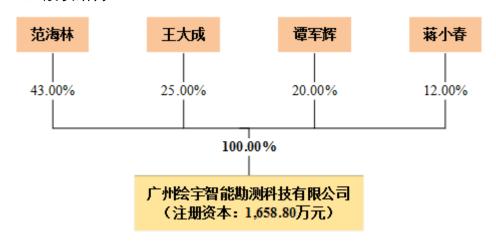
2016年4月22日,绘字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前次以非专利技术"地理信息管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绘字智能基于GIS的控规综合管理系统"出资部分(对应人民币1,158.00万元)变更为现金方式出资,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分别认缴出资;其中,范海林出资人民币497.94万元,王大成出资人民币289.5万元,谭军辉出资人民币231.6万元,蒋小春出资人民币138.96万元。该出资完

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713.284万元、414.7万元、331.76万元及199.056万元。

上述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4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 年 4 月 29 日,绘宇智能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2、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

(1) 股权结构



(2)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范海林持有 43%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因此,范海林为绘字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绘字智能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 原高管及核心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绘宇智能原高管及核心人员将不发生变化,具体安排如下:

原高管及核心人 员姓名	职务	后续安排	合同期限
范海林	董事长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在绘宇智能的服务期限
谭军辉	总经理		不少于60个月;盈利承

原高管及核心人 员姓名	职务	后续安排	合同期限
王大成	副总经理		诺期满后、自从绘字智 能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
蒋小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 与上市公司或绘字智能 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 或任职行为。

绘字智能的主要人员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承诺,在交割日前同 绘字智能签署不低于盈利承诺期限且上市公司认可的服务协议,并确保本次交易 完成之日起在标的公司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60 个月。标的公司的主要人员最近两 年的未发生重大变动。

绘字智能已与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等共 4 人签署了附带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公司主要人员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承诺,在盈利承诺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绘宇智能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期满后标的公司的主要人员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自从标的公司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绘宇智能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5)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绘宇智能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下属分公司基本情况

(1) 云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30112MA6K3CEN2N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中段广福城 A9-1 幢 702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下管线探测;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测绘服务; 软件零售; 软件开发; 计算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惠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300MA4UN2K93K			
营业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大道中 140 号 4 楼(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9日 负责人 刘许奎			
经营范围	办理隶属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湛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802000026935		
营业场所	湛江市赤坎区北兴路 68 号 2 门 601 房内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9日	负责人	方重杰
	测绘技术、工程勘察技术、计算机系统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约	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F展经营活动)

(4) 张家港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82000366317		
营业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前溪一区 151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下管线探测;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测绘服务; 软件零售; 软件开发; 计算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珠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400MA4UHQLH82			
营业场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南潮村十一巷 2 号 1 栋 101 房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云浮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5302345373830N		
营业场所	云浮市云城区育华路 133 号三楼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增城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83MA59BW1323		
营业场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翠西路9号(三楼)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负责人 夏兴祥		
经营范围		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发;计算机零售(依法须约 查营活动)	

(8) 韶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20034556141XN		
营业场所	韶关市浈江区站道路 24 号粤通综合大楼 1 号楼第 15 层 1501 房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6日 负责人 李忠兴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联系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50065904W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布龙公路南华侨新村 B 栋十单元 320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负责人 王正国		
经营范围	地质勘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软件 零售; 软件开发; 计算机零售。地下管线探测; 测绘服务		

(10) 佛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681000333741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群星路一街 17 号首层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负责人 李双成			
经营范围	测绘技术、工程勘察技术、计算机系统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门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782000045936			
营业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南路 6 号 108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2日 负责人 赵汝炳			
经营范围		测绘技术、工程勘察技术、计算机系统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330521000109996				
营业场所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负责人 吴栋成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地下管线探测;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5动)		

(13) 赣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700MA35FLEF8K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明大道 164 号第二层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凭有效许可	也下管线探测; 计算机力 丁证经营); 软件零售; 页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软件开发; 计算机零	

(14) 梧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450405000014722			
营业场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30 号 5 单元 1202 房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0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下管线探测;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测绘服务; 软件零售;	软件开发; 计算机零售	Ī	

(15) 化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982000038911			
营业场所	化州市河西街道北岸长寿岭(十六米路)北岸区第六段 559 号二层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1日	负责人	张亦军	

	在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经营犯国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683000068181				
营业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园林路 2 号一座 407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联系隶属于本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茂名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900334909687N				
营业场所	茂名市油城七路 36 号 501 房之二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则绘服务,地下管线探测 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18) 肇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441203000013045			
营业场所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车站斜对面大明铝材四楼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4日 负责人 刘志强			
经营范围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下管线探测;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测绘服务; 软件零售; 软件开发; 计算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湖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11MA4L3KNL2M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韶山南路 633 号上海城 19 栋 1402 房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5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测绘服务; 软件零售; 软件开发; 计算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1、租赁房地产

序 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1	天荣物业	绘宇智能	广州天河区棠下二社 涌边路 69 号 501 房	2013.12.11 -2016.11.30	538 m ²	办公
2	天荣物业	绘宇智能	广州天河区棠下二社 涌边路 69 号 503B 房	2015.7.10 -2017.12.9	205 m ²	办公

2、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简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绘宇智能管线数据监理 检查系统	绘字管线监理 系统	V1.0	2007SR03080	2007.2.28	
2	绘宇智能综合管线成图 系统	_	V1.0	2009SR027660	2009.7.13	
3	绘宇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0SR024385	2010.5.22	
4	绘宇电力基础空间数据 库管理系统	绘宇电力建库 系统	V1.0	2010SR024365	2010.5.22	
5	绘宇智能城市管线可视 化监理与数据查错软件	监理与查错软 件	V1.0	2011SR018347	2011.4.7	
6	绘宇 iShow 多媒体信息 公告展示软件	iShow	V1.0	2011SR040309	2011.6.24	
7	绘宇智能水污染可视化 监理与数据查错软件	绘宇智能水污 染源监理与查 错软件	V1.0	2011SR044240	2011.7.6	
8	绘宇智能通信网络资源 管理软件	_	V1.0	2011SR044235	2011.7.6	
9	绘宇智能流域自动站降 雨淹没分析软件	绘宇降雨淹没 分析软件	V1.0	2011SR044241	2011.7.6	
10	绘宇智能综合管线信息 管理软件	_	V2.0	2011SR044154	2011.7.6	
11	绘宇智能 ERP 信息化管 理软件	绘宇智能 ERP	V1.0	2012SR039171	2012.5.15	
12	绘宇智能可视化监管软 件	_	V1.0	2012SR039311	2012.5.15	
13	绘宇智能控制性详细规 划管理软件	_	V1.0	2012SR039166	2012.5.15	
14	绘宇智能修建性详细规 划电子报批软件		V1.0	2012SR039258	2012.5.15	

	ᄽᄼᆣᄯᇚᄼᅛᅼᆸᄝᆟᆉᄼᄼᄼ	ᄻᄼᆇᄹᇚᄼᆇᆛᆑᄾᆟ			
15	绘字智能规划办公自动 化软件	绘字智能规划 OA	V1.0	2012SR038743	2012.5.14
16	绘字智能档案信息管理 系统	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3SR070598	2013.7.22
17	绘宇智能图片信息管理 系统	图片管理系统	V1.0	2013SR070447	2013.7.22
18	绘宇智能道路交通建设 分析评价决策支持系统	道路交通建设 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3SR070563	2013.7.22
19	绘宇智能综合管线数据 录入成图与监理系统	管线数据管理 与监理系统	V1.0	2013SR070606	2013.7.22
20	绘宇智能三维辅助决策 支持系统	三维辅助决策 支持系统	V1.0	2013SR070673	2013.7.22
21	绘宇智能特种设备地理 信息管理系统	基于 GIS 特种 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3SR070602	2013.7.22
22	绘宇智能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登记管理信息系 统软件著作权	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登记管 理信息系统	V1.0	2014SR147413	2014.9.30
23	绘宇智能"三规合一"公 共信息联动平台软件	三规合一	V1.0	2014SR147403	2014.9.30
24	绘宇智能城市规划信息 管理与规划"一张图"系 统平台软件	规划"一张图"	V1.0	2014SR147383	2014.9.30
25	绘宇智能规划展览馆三 维交互展示系统	规划展览馆三 维交互展示系 统	V1.0	2014SR147394	2014.9.30
26	绘宇智能环保综合监管 三维展示管理系统软件	环保综合监管 三维展示管理 系统	V1.0	2014SR147398	2014.9.30
27	绘宇不动产登记综合管 理平台 V1.0		V1.0	2015SR261832	2015.12.15
28	绘字智能"多规合一"基 础空间数据建库软件 V1.0	多规合一基础 建库	V1.0	2016SR016323	2016.1.22
29	绘宇智能"多规合一"一 张图管理软件 V1.0	多规合一一张 图	V1.0	2016SR015967	2016.1.22
30	绘宇智能"多规合一"一 张图移动办公软件 V1.0	多规合一移动 办公	V1.0	2016SR016773	2016.1.22
31	绘宇智能城市综合管线 移动巡检软件 V1.0	城市综合管线 移动巡检	V1.0	2016SR016988	2016.1.22
32	绘宇智能环保业务信息 管理"一张图"软件 V1.0	环保一张图	V1.0	2016SR016756	2016.1.22
33	绘宇智能智能 GIS 可视 化管理与监管软件 V1.0	智能 GIS 可视 化	V1.0	2016SR016607	2016.1.22

34	软件评测证书 3 份				
35	绘宇智能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登记管理信息监 理平台软件	绘宇农地确权 监理平台	V1.0	2016SR020041	2016.01.27
36	绘宇智能不动产登记信 息管理软件	不动产登记	V1.0	2016SR025194	2016.2.2
37	绘宇智能农村土地流转 信息系统平台软件	绘宇智能土地 流转平台	V1.0	2016SR043133	2016.3.3
一、软件产品登记证书(6个)					

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6个)

38	绘宇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_	V1.0	粤 DGY-2010-0776	2010.7.29
39	绘宇智能综合管线成图 系统	_	V1.0	粤 DGY-2010-0765	2010.7.29
40	绘宇电力基础空间数据 库管理系统	_	V1.0	粤 DGY-2010-0722	2010.7.29
41	绘宇智能可视化监管软件 V1.0	_	V1.0	粤 DGY-2013-2488	2013.12.31
42	绘宇智能控制性详细规 划管理软件 V1.0	_	V1.0	粤 DGY-2013-2489	2013.12.31
43	绘宇智能综合管线信息 管理软件 V2.0	_	V2.0	粤 DGY-2013-2490	2013.12.31

3、主要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测绘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专业范围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甲测资字 4400460	2015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 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地形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
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	广东省国土 资源厅	乙测资字 4410838	2015年12 月15日至 2017年7 月31日	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不得承担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地图编制:全国及地方行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大地测量:卫星定位测量(C级以下。不得承担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

准站建设)、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 运行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设区 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不得提供国 家和区域坐标参考框架服务。不得 提供优于 0.1 精度的位置数据服 务)、水准测量(三等以下)、三角 测量(三等以下)、大地测量数据处 理(相应于上述限额); 测绘航空摄 影: 无人飞行器航摄; 0.2m, 2000 平方公里以下; 0.2m-1m, 30000 平 方公里以下);摄影测量与遥感:摄 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 感内业;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 海岸地形测量(100平方公里以下)、 水深测量(100平方公里以下)、水 文观测(100平方公里以下)、海洋 测绘建立 (相应于上述限额)。

除此以外,绘字智能拥有的资质和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 省国家税务局、广东 省地方税务局	GF201444000041	2014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8日
软件企业证明函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粤软协函(2015) QP2-0197号	2015年8月31日
计量认证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	2014192246R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级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1411611110269	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5Q10578R1M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 限公司	CTC04914E10199R0 M	2014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 限公司	CTC04914S10138R0 M	2014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

(三) 主要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绘宇智能是专业从事测绘工程、管线探测、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与构建的高科

技企业,具有测绘甲级资质和双软认证,涉足测绘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化工程、 数据工程、监理工程等五大领域的研究与应用。

序号	主要业务领域	具体业务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镇规划与拔地测量、线路测量、桥梁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场地施工与放样测量、断面测量、面积量算、土石方计算等
		精密工程测量: 形变检测、激光准直、高精度水准和平面控制
		基于位置的商业应用测量与调查:网络化管理城市部件调查、交通设施调查、路网调查、高层建筑调查等专业数据调查
		信息化地形、地籍、房产测绘
1	测绘工程	不动产测绘:房产测量、地籍测量和界线测绘、农用地、宅基地 等不动产数据普查
		面向市政管线相关的工程
		城市综合地下管辖普查、专业管线普查、地下设施探查
		给水管线探测、侧漏、给水管网安全评估
		煤气地下管线探测、反腐检测、安全评估
		排水管线探测、CCTV、声纳检测、QV 检测
		电力电信线对识别、水下电缆探测
	信息系统工程	绘字智能可视化监管平台
		城市规划电子报批系统
2		城市地下综合管线平台,给水、排水、煤气等专业应用系统
		基于规划、国土、市政的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与建库
		规划、国土、市政图文办公一体化系统
		"三规合一"公共信息联动平台
	数据工程	地图数据采集处理与建库、地图矢量化及专题地图制作、基础地 理空间数据整理和建库
3		LBS 数据采集
		卫星影像数据的处理、加工
		房产审核监理(地形、地籍、房产、勘界、办证、三旧拆迁)
	监理工程	管线普查监理
4		数据工程监理
		测绘工程监理
		系统开发监理

2、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	产品描述
"智慧管线"解决 方案	集管网质询、外业普查、内业成图、数据管理、项目监理、动态更新、动态监测、管网运维、管网用户体验于一体的全项目生命周期智慧管线解决方案。综合管线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包括城市综合管线录入与成图系统、城市综合管线动态更新系统和城市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确权颁证方 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是以现有的土地承包合同、权属证书为依据,查清承包地块的面积和空间位置,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妥善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把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落实到户。以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档案,建立农民土地承包权属电子管理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管理信息化。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包括调查信息登记与确认、宗地图制作、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成果入库检查等功能。
可视化管理与监 督平台	绘字智能可视化管理与监管平台是国内对地理信息相关工程可视化监理的首创,定位为监理的监理,实现对乙方和丙方的按监理工序和作业工序的可视化实时监管,通过高速的互联网使用 Web 端、移动终端实时可视化的使用。真正实现了项目的过程可视化、成果可视化、协调可视化、数据质量可视化。
城市综合管线一 体化信息管理平 台	绘字智能城市综合管线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包括三大系统:城市综合管 线录入与成图系统、城市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城市综合管线共享发 布系统
城乡规划建设信 息管理平台	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对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依赖对城市过去、现在和将来有关信息的把握。这些信息涉及面广、信息量大,80%以上属于空间信息,传统的人工作业和分析手段远远不能满足城市发展的要求。为了充分、合理利用城市空间信息,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与决策提供信息服务,提高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水平,加快城市信息化过程,促进城市管理的现代化,必须展开城市规划办公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即利用先进的计算机和 GIS 技术来进行城市的规划管理
三维辅助决策支 持系统平台	规划三维辅助决策支持系统拟通过建设城市中心城区及重点地段的三维景观数据,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规划方案三维评审功能,满足我局对规划成果三维展示和规划建设管理的需求,为规划建设管理提供直观、生动、全面的辅助决策支持信息服务,提高规划建设的管理水平和科学性
城市规划电子报 批系统平台	基于 OA、GIS 和 CAD 技术建设的城市规划电子报批系统,提供的服务适用于规划设计人员和规划审批人员,通过建立规划编制单位和规划管理部门之间共同的技术标准,从方案设计的源头开始,规范作图标准、数据计算标准、数据储存标准,促进规划信息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从而使各种规划方案数据能最终应用于规划审批的各个环节
"三规合一"公告 信息联动平台	"三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是指构建"1+3"(一个公共平台、规划、国土、发改三个业务子系统)的"三规合一"信息平台,实现多部门的数据对接,资源共享。

3、所处行业情况

(1) 绘字智能所在行业

绘字智能专业从事管线探测、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与构建等业务,属于地理信息产业中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绘字智能属于大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绘字智能属于大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 行业管理体制

绘宇智能业务涵盖了软件产业和地理信息产业,均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我国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地理信息产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其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主管全国测绘事业的行政机构,负责管理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是由我国从事地理信息系统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社会组织。协会研究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战略和有关的方针政策,向有关决策机关提出建议,并定期发布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情况研究报告;开展 GIS 建设、应用和发展方面的学术和管理交流活动,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推广先进科技成果,推荐先进管理经验;推动地理信息的标准化研究工作,使标准化工作逐渐与国际接轨;促进地理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的形成,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委托,制定地理信息标准和审查等工作。

(3) 行业法规和政策

①行业相关法规

编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1	《地图管理条例》	2015年12月14日	国务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 理条例》	2009年5月12日	国务院
3	《基础测绘条例》	2006年5月27日	国务院

编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02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1996年9月4日	国务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1995年7月10日	国务院

②行业相关政策

编号	名称	核心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纲要》	《纲要》提出要加强信息服务,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 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 和数字内容服务,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经济社会各领 域信息化,完善地理、人口、法人、金融、税收、统计等 基础信息资源体系
2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 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 证工作的通知》(国 土资发(2011)60号)	《通知》进一步规范和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为基础测绘测量技术在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政策依据,开拓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3	《全国基础测绘"十二五"规划》	《规划》明确了基础测绘"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是:大力加快现代化测绘基准体系建设,完善丰富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提高基础测绘水平,全面构建数字中国、实景中国、智能中国地理空间框架,为建设功能齐全、应用广泛的测绘公共服务平台
4	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要确保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 科技国际化进程这"两个进程"的整体推进,实现现代化测 绘基准建设能力、实时化地理信息数据获取能力、自动化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能力、网格化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能力 以及社会化地理信息应用能力这"五个能力"的快速提升, 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品牌软硬件产品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意见》提出要提升遥感数据获取和处理能力。发展测绘应用卫星、高中空航摄飞机、低空无人机、地面遥感等遥感系统,加快建设航空航天对地观测数据获取设施,形成光学、雷达、激光等遥感数据获取体系,显著提高遥感数据获取水平。加强遥感数据处理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数据处理、分析能力

6	《国家地理信息产业 发展规划(2014-2020 年)》	《规划》指出地理信息产业是以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的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要重点围绕测绘遥感数据服务、测绘地理信息装备制造、地理信息软件、地理信息与导航定位融合服务、地理信息应用服务和地图出版与服务六大重点领域,着力加强能力建设,积极扶持龙头企业,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力争到2020年初步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竞争有序的产业发展
7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 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 意见》	《意见》提出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
8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条例》显示,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并明确了需要办理登记的不动产范围: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登记内容包括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
10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 期规划纲要 (2015-2030年)》	国务院批复同意《纲要》,提出构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 全面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能力
11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通知确定进一步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 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方面提 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12	《关于加强测绘地理 信息科技创新的意 见》	《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在测绘地理信息科技体制改革的 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成果,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 求的制度环境和体制机制,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技术 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更加健全,人才、资本、技术、知识 自由流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协同创新,军民融合深 度发展,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创新效率显著提升, 率先建成符合创新型国家要求的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体 系。到 2030 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整体实力进入世界 前列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 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 意见》 《意见》指明目标任务: 1、2015 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各城市要在普查的基础上,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满足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和应急等工作需要。2、政策扶持:中央继续通过现有渠道予以支持,地方政府和管线单位落实资金,加快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城市地下管线科技研发和创新力度,鼓励在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应急防灾等工作中,广泛应用先进技术

(4) 行业发展概况

地理信息产业是以现代测绘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综合性高技术产业,是以地理信息系统(GIS)、遥感技术(RS)、全球定位系统(GPS)(统称为"3S")和卫星通信技术为支撑,以获取、开发应用地理信息资源为特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由于地理信息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信息资源,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地理信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典型的知识、技术、智力密集型产业,是低耗高效的高增值型产业。地理信息产业有覆盖面广、产业链长、高增值、技术特性强等特点。由 3S 为基础形成的电子地图、卫星导航、遥感影像等地理信息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决策、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管理、公共安全和卫生、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产业规划与布局、生态环境监测评价等人类经济社会活动的许多领域。地理信息产业应用也正由原来简单的地理要素和空间信息的查询,向智能化辅助决策型的综合信息知识服务系统发展,由通用管理功能转向专业功能方向发展,服务于人们的生活、工作中,带来巨大效益和便利,对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3S 技术已经融入信息技术的主流,对国民经济增长有着广泛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关联效应,构成了庞大的地理信息产业链和产业关联群。有关统计显示,地理信息产业关联度大于 1: 10。在上游直接带动和融合了计算机、网络、移动通信技术、测绘仪器等设备和产品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各种系统软件和工具软件产业的发展;在中游直接带动遥感产业、卫星导航定位产业发展,带动地理信息数据的生产和技术服务以及地理信息系统应用市场发展;在下游直接带动了各行各业的信息化建设,推动国家信息化进程。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性投入,同时参考发达国家经济和地理信息行业发展的

历程,预计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的市场和需求在今后的 10 年内将会有很大程度的增长,我国的地理信息产业将形成为万亿元以上规模的产业。

地理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地理信息资源,地理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础 地理信息,从技术和应用的角度,地理信息系统(GIS)是解决空间问题的工具、 方法和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是以采集、存储、管理、分析、描述和应用整个或部 分地球表面(包括大气层在内)与空间和地理分布有关的数据的计算机系统。它 由硬件、软件、数据和用户有机结合而构成。其主要功能是实现地理空间数据的 采集、编辑、管理、分析、统计、制图的工具,并基于地理空间信息对政府、企 业的业务数据以及个人生活所需的各种信息进行管理、分析和辅助决策的计算机 信息系统。地理空间信息形式多样,包括矢量电子地图、卫星图像、航空影像、 卫星定位数据等。

地理信息系统的产业链具体包括三个环节:



上游环节:为数据采集和处理,主要采用卫星定位系统(GNSS)、遥感(RS)和其他测绘手段等获取地理信息数据,并基于计算机等完成地理数据的处理、编译、矢量化和基础入库等。代表厂商包括四维图新、二十一世纪等。

中游环节:为数据库软件、信息管理平台,主要包括地理信息基础平台软件和应用平台软件等,是将地理数据与各种应用建立关系核心环节。代表厂商有超图软件、美国 ESRI等。

下游环节: 为软件应用、服务环节, 主要为基于地理信息基础平台软件和地

理数据,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等,代表厂商包括数字政通、东华软件、南京国图等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整个产业链中,上游数据环节和下游应用服务环节的产值占比最大,约占整个产业的90%左右。

(5) 行业发展空间

2012年2月,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印发了《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是继《测绘地理信息发展"十二五"总体规划纲要》之后,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技术性细则文件。2014年1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出台,地理信息产业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上升为国家战略。政策支持相继出台,我国地理信息产业开始进入飞跃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测绘地信局组织编制印发的《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十二五"以来,产业服务总值年增长率 30%左右。截至 2013年底,企业达 2 万多家,从业人员超过 40 万人,年产值近 2,600亿元。到 2020年,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建立,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竞争有序的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十二五"以来,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稳步增长,2015年总产值达 3,600亿元,增长率约 22%,2020年总产值预计将超过 8,000亿元,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4、绘字智能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1) 行业地位

地理信息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的特点,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各自产品特点存在较大差异。绘字智能汇聚了业内众多资深专家、工程师及管理人才,不仅在测绘测量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农村土地确权、智慧城市、管道测量领域发展迅速,至今已完成公路、国土规划、农村土地确权、智慧城市、电力、管道等行业项目几百个,区域遍及国内各省市,而且将测绘、管理和信息化有机的整合,贯穿产业链的上中下游,提供GIS软件及技术开发服务,得到政府部门及企业客户的一致认可。

(2) 核心竞争力

①技术与研发优势

绘字智能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坚持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为补充的模式,成立研发中心,以及广东省多元规划与地下空间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管线技术中心,逐步建成以技术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的专业化平台。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绘字智能掌握了国内领先的综合管线探测技术、海缆探测技术、深埋管线探测技术、高压电力线对识别技术,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地下综合管线平台、城市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可视化监管平台、通信网络资源管理系统、气象淹没分析系统等软件产品 40 多项。公司基于国内外各种 GIS 基础平台做了大量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丰富的技术沉淀。

②区位优势和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

绘字智能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及良好的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业务全面覆盖整个广东省,并向全国发展。在该市场区域内,客户、业务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相互配合,构成了一个完整牢固的市场网络架构。另一方面,由于产品自主研发程度高,技术稳定,绘字智能能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支持,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③产学研合作和人才优势

绘字智能目前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著名高校建立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成立教育实践基地,同时也是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就业基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绘字智能总人数为 308 人,其中博士 2 人,研究生 18 人,高级工程师 15 人,大部分具有本科及专科学历,专业技术人员占 90%以上。形成了稳定且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具有较大的人才优势。人才优势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学历的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为绘字智能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同时绘字智能十分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和培养,每年投入大量经费组织管理者和员工参加培训,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

④品牌优势

随着技术实力、项目经验逐步增强,绘字智能在近几年承担和完成了多项重大项目的实施,例如:英德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线普查与规划空间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四会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空间信息平台项目、海口市城乡规划

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多规合一"信息平台)项目、江门市新会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等。同时,绘字智能的产品以及承担的项目屡获各级政府、行业协会的奖项,主要有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7项"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4项"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4项"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中国测绘学会颁发的6项"中国优秀测绘工程铜奖",广东省测绘学会颁发的5项"广东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三等奖",广东土地学会等5部门颁发的"国土资源(广东)科学技术二等奖"等。

绘宇智能凭借产品和技术的实力,获得了政府、企业等客户的好评,自 2010 年之后,绘宇智能在各地设立分公司,使得公司业务在广东省内迅速扩展,并开始向全国发展,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品牌优势。

(四) 绘宇智能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绘字智能主要从事管线探测、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与构建等业务,根据《测绘法》规定,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绘字智能已按照《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取得了相关业务的《测绘资质证书》,获得"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专业标准若干子项的甲级资质,"工程测量、地图编制、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专业标准若干子项的乙级资质。

绘宇智能从事的业务除上述行业准入事项外,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绘字智能最近两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90.30	2,041.3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243.95	187.14
资产总额	4,234.25	2,228.53
流动负债	2,480.49	1,447.6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480.49	1,447.65
股东权益	1,753.76	780.8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69.97	2,448.76
营业利润	1,145.60	255.73
利润总额	1,144.99	270.73
净利润	972.88	228.86

二、智建电子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1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567 号东方网综合业务楼 A2 楼四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李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0177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2134623828	
经营范围	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数据中心机房工程设计与施工、电气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机电设备安装调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超短波、微波通信网络设计,安保技术	

防范设计、施工及其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 软硬件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 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历史沿革

(1) 1998年4月,智建电子设立,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1998年4月2日,李旺、夏妙鑫共两位自然人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建电子"),并于同日取得沪名称预核(私)0819980401009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998年3月3日,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沪高验(98)第613号的《验资报告》,智建电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旺	45.00	90.00%	货币
夏妙鑫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1997年8月1日,经全体股东一致意见选举聘任李旺担任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选举夏妙鑫担任本公司监事。1997年,李旺、夏妙鑫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8年4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 智建电子取得注册号为31011220728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1999年7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85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65万由原股东按比例出资,即李旺为58.5万元,夏妙鑫为6.5万元。

1999年7月28日,上海闵行审计事务所出具闵审事验(99)第607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7月28日,智建电子增加投入资本15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2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出资方式
李旺	180.00	9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夏妙鑫	20.00	1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1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1年2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未分配利润300万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

2001年3月7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义会验(2001)第1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2月28日,公司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出资方式
李旺	450.00	90.00%	未分配利润
夏妙鑫	50.00	10.00%	未分配利润
合计	500.00	100.00%	

2001年3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营业执照》。

(4) 2009年11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按原出资比例出资,即李旺增加 450 万元,夏妙鑫增加 50 万元。

2009年11月9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达会验(2009)1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5日,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出资方式
李旺	900.00	90.00%	货币
夏妙鑫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09年11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变更。《企业营业 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10112000177111.

(5) 2012年3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7日,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夏妙鑫 死亡,其股权由唐宏贞承继,唐宏贞将其所持本公司10%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 让给李旺。本次股权转让后,李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出资方式	
李旺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4年3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7日,李旺与章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旺将所持有的公司20%股权作价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章祺,本次转让股权后,各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出资方式	
李旺	800.00	80.00%	货币	
章祺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

(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旺	800.00	80.00%
2	章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李旺持有公司80.00%的股份,为智建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智建电子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 原高管及核心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建电子原高管及核心人员将不发生变化,具体安排如下:

原高管及核心人 员姓名	职务	后续安排	合同期限
李旺	执行董事	签订附带同业禁止条	自盈利承诺期满后在智建电子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盈利承诺期满后、自从智建电子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章祺	总经理	款的劳动合同	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 市公司或智建电子业务 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 职行为。

标的公司的主要人员李旺、章祺承诺,在交割日前同标的公司签署不低于盈 利承诺期限且上市公司认可的服务协议,并确保盈利承诺期满后在标的公司的服 务期限不少于 60 个月。标的公司的主要人员最近两年的未发生重大变动。

智建电子已与李旺、章祺等共2人签署了附带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公司主要人员李旺、章祺承诺,在盈利承诺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智建电子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期满后标的公司的主要人员李旺、章祺自从标的公司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智建电子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5)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智建电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 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1、租赁房地产

智建电子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567 号 A2 楼,系智建电子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543.4 m²。

智建电子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上海东方网股 份有限公司	智建电子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 2567 号	543.4 m²	2014.11.8-2016.11.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A2 楼四楼		

2、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智建电子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KOF Kick off Future	智建电子	3032112	第 42 类	2013.2.7 至 2023.2.6
2	KOFSH	智建电子	14963527	第9类	2015.9.14 至 2025.9.13
3	KOFSH	智建电子	14963526	第6类	2015.11.14 至 2025.11.13
4	KOF Kick off Future	智建电子	14252680	第 37 类	2015.5.7 至 2025.5.6
5	图言副即	智建电子	17141449	第 37 类	申请受理
6	care	智建电子	17141450	第9类	申请受理
7	Care	智建电子	17141451	第 42 类	申请受理

3、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注册域名 kofsh.com	智建电子	至 2016.08.08
2	注册域名 kofsh.com.cn	智建电子	至 2017.01.04
3	注册域名 kofsh.co	智建电子	至 2017.01.03
4	注册域名 greendc.com.cn	智建电子	至 2017.03.30
5	注册域名 idccare.com.cn	智建电子	至 2016.06.04

4、著作权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 证书编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5		

1	KOFEKTV 电脑点播软件 著作权	智建电子	2010SR073741	国家版权局	2010.5.1
2	KOF 数据中心虚拟化监控 Android 版软件著作权	智建电子	2013SR092544	国家版权局	2013.7.5
3	KOF 数据中心虚拟化监控 IOS 版软件著作权证书	智建电子	2013SR093627	国家版权局	2013.7.5
4	智建综合布线管理软件著 作权	智建电子	2008SR20167	国家版权局	2008.7.15
5	KOF 数据中心虚拟化监控 Android 版软件 V1.0	智建电子	沪 DGY-2013-1687	上海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13.8.10
6	KOF 数据中心虚拟化监控 IOS 版软件 V1.0	智建电子	沪 DGY-2013-1688	上海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13.8.10
7	智建综合布线管理软件 V1.0	智建电子	沪 DGY-2013-1684	上海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13.8.10

5、主要资质情况

智建电子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 号	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070229	2013.4.1	上海市通 信管理局	2017.11.26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00315QJ0055R3M	2015.10.27	上海市质 量体系审 核中心	2018.10.2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 安许证字 2007040270	2015.10.14	上海市城 乡建设和 管理委员 会	2018.10.13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40450	2014.11.03	工信部	2019.11.03
5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231239104	2015.11.25	上海市城 乡建设和 管理委员 会	2020.11.24
6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 质	Z3310020060614	2006.12.30	工信部	2016.12.27

(三) 主要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智建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的公司,主要包括大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和大数据中心运营服务。智建电子是我国最早专业从事数据中心工程

的企业之一,此外,凭借自主开发的服务实施软件,向用户提供远程移动服务和现场服务相结合的一站式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帮助客户提升 IT 基础设施的整体成效。

智建电子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的内容具体包括:

	为用户提供数据中心机房的咨询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集成调试。
大数据中心系统集成	对现有数据中心机房进行可靠性评估、节能评估,并进行节能改
	造及加固服务。
	通过服务管理平台,对数据中心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同时使
大数据中心运营服务	用移动终端实时掌握数据中心运行状况,定期对运行数据进行大
	数据分析,保障用户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行。

智建电子成功实施了大量数据中心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其中包括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典型项目,如由其承建的中国航天某院超算中心、东方有线上海核心节点数据中心、上海市政府公众网、上海市房产交易中心、上海市水务局水文总站指挥中心系统以及国药控股总部、上海医药、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海通证券、携程(Ctrip)、华住集团、奇瑞陆虎、51Job、正大集团、EATON等大中型企业总部数据中心信息集成系统项目等。智建电子典型项目的成功实施形成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并带动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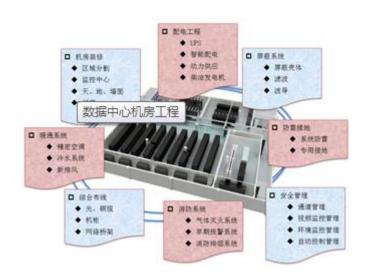
智建电子注重数据中心项目的维护、升级与改造服务,实现持续增值。公司 采取运维外包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后续维护,保证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并不断提 升服务价值。

3、主要产品介绍

(1) 数据中心机房工程

随着网络建设、IT 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大量数据的传输成为可能,在大数据云存储时代,为保证机房的稳定性、数据的安全性以及数据的传输顺畅,各行各业均开始建设数据中心机房,以提高业务稳定性并有效降低运行及维护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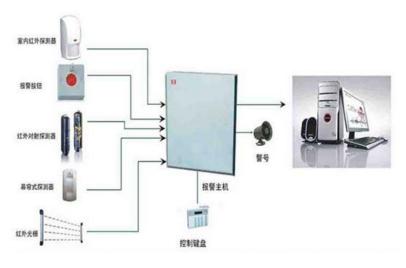
本业务涵盖了智能建设工程的各个专业,主要包括:装饰装修系统;电气系统;接地及防雷系统;暖通系统;消防系统;屏蔽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总控中心系统(ECC)等。



(2) 防盗报警系统

防盗报警系统的设备一般分为: 前端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报警控制器是一台主机(如电脑的主机一样)是用来处理,包括有线/无线信号的处理,系统本身故障的检测,电源部分,信号输入,信号输出,内置拨号器等这个方面组成,一个防盗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器是必不可少的。前端探测器包括有:门磁开关、玻璃破碎探测器、红外探测器和红外/微波双鉴器、紧急呼救按钮。

防盗报警系统是指当非法侵入防范区时,引起报警的装置,它是用来发出出现危险情况信号的。防盗报警系统就是用探测器对建筑内外重要地点和区域进行布防。它可以及时探测非法入侵,并且在探测到有非法人侵时,及时向有关人员示警。譬如门磁开关、玻璃破碎报警器等可有效探测外来的人侵,红外探测器可感知人员在楼内的活动等。一旦发生人侵行为,能及时记录入侵的时间、地点,同时通过报警设备发出报警信号。



(3)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是专为公共场所提供背景音乐、广播及消防报警的智能专业系统。广泛应用于超市、企业、办公、学校、广场、商业地产、酒店等。近年来,数码技术已应用到公共广播系统中,从而使公共广播系统功能更强大,安装更便捷,操作更简易,应用更广泛。

本业务主要包括:全数字公共广播系统、传统公共广播系统、光纤广播系统、 网络广播系统等。全数字广播系统由前端设备(前置放大器、电话接入装置、警 报发生器、数码程控主机、程控键盘、调制器、定时器、音乐源、监听器等)、 中继、终端设备(音箱、喇叭、定压功放等)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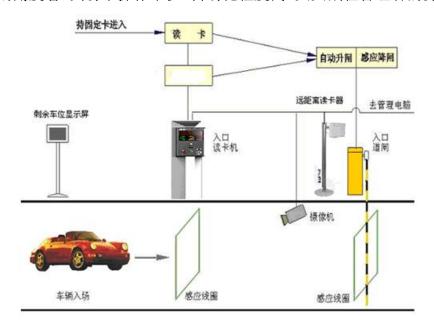
(4) 停车管理系统

随着科技的进步,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不断地向各种领域渗透, 当今的停车场管理系统已经向智能型的方向转变。先进可靠的停车场管理系统在 停车场管理中的作用越来越大。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是一种高效快捷、公正准确、科学经济的停车场管理手段,是停车场对于车辆实行动态和静态管理的综合。其管理方式一般是在停车场的各出入口设置卡片读写设备及通道控制设备,对进出停车场的车辆进行科学、有序地管理与控制。

从用户的角度看,停车场管理系统服务高效、管理透明度高、准确无误: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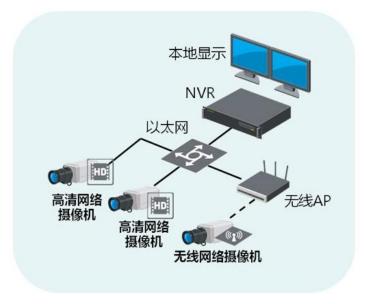
管理者的角度看,其易于操作维护、自动化程度高、大大减轻管理者的劳动强度。



(5) 视频监控系统

监控是各行业重点部门或重要场所进行实时监控的物理基础,管理部门可通过它获得有效数据、图像或声音信息,对突发性异常事件的过程进行及时的监视和记忆,用以提供高效、及时地指挥和高度、布置警力、处理案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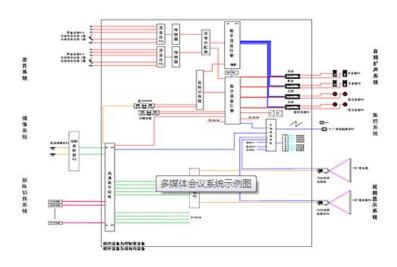
随着当前计算机应用的迅速发展和推广,全世界掀起了一股强大的数字化浪潮,各种设备数字化已成为安全防护的首要目标。视频监控系统的性能特点是:监控画面实时显示,录像图象质量单路调节功能,每路录像速度可分别设置,快速检索,多种录像方式设定功能,自动备份,云台/镜头控制功能,网络传输等。



(6) 多功能会议系统

多功能会议系统包含对会议室进行会议、音频、视频、摄像、录音录像及远程会议系统规划设计,实现会议室的多媒体会议功能,满足简洁流畅的会议过程、逼真传神的听觉效果、清晰舒适的视频显示、智能的摄像跟踪、完整的会议记录、方便快捷的远程会议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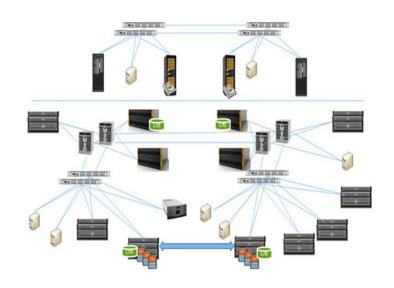
本业务主要包括: 音频扩声系统; 视频显示系统; 数字会议发言系统; 集中控制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 摄像录像系统; 音视频切换系统; 录播系统; 会议预订系统等。



(7) 高性能计算与存储系统

对于现代企事业单位来说,业务对高性能计算与存储系统可用的要求越来越高。重要业务需要持续进行,对重要业务起到关键支撑的计算设备和存储设备的可靠性成为了决定业务持续的关键。如何将计算设备和存储设备进行有效的系统集成,从而在构架上消除任意节点的单点故障,避免因单一硬件或设备的故障造成业务中断,是用户亟需解决的课题。

智建电子作为高性能计算和存储的资深系统集成商,为众多用户提供了完整的计算和存储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智建在需求分析、设备选型、构架设计等各个阶段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支持服务。



3、所处行业情况

(1) 智建电子所在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智建电子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智建电子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 行业管理体制

智建电子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推动运维服务体系建设等。此外,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分别从产业发展、科技发展等方面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国家版权局负责本行业知识产权相关的保护工作。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自律机构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计算机行业 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协调;为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 律管理;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相关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和检查;代表会员企业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业信息的交流与协调,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3) 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9 年以来,规范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包括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 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1	2009/4/15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指出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并提出了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一)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二)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三)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2	2009/6/1	国家住建部	《电子信息 系统机房设 计规范》	1.根据各行业对电子信息系统机房的要求和规模差别较大的现状,本规范将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分为 A、B、C 三级,以满足不同的设计要求。2.比原规范增加了术语、机房分级与性能要求、电磁屏蔽、机房布线、机房监控与安全防范等章节。
2	2009/9/4	国 改 公 家 医 公 公 家 不 医 不 医 不 医 不 医 后	《关 世	要求各地方 2011 年底前,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 改造专项涉及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原则上应 按投资方向组织实施,区域优势和地方发展规 划,选择好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做好项目组织 工作。
3	2010/5/12	国家发改委	《国家女子 发展 改革 子	提出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是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转变的迫切需要,重点发展面向市场的高性能计算和云计算服务、开展物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应用服务、促进软件服务化发展。
4	2010/1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 于加快培育 和发展战略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 产业之一。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 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

	发布时间	发布单 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到2020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5	2010/10/25	国 家 发 改委、工 信部	《关于做好 云计算服务 创新发展试 点示范工作 的通知》	提出为加快我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推进云计算产业建设,确定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等五个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积极探索各类云计算服务模式;加强海量数据管理技术等云计算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组建全国性云计算产业联盟;加强云计算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有关安全管理规范的研究制定,着力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6	2011/3/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 发展第十二 个五年规 纲要》	1)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2)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3)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建设,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4)加强市场监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地理、人口、法人、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强化信息资源的整合,规范采集和发布,加强社会化综合开发利用。
7	2011/7/13	科技部	《国家"十二 五"科学和技 术发展规划》	1)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终端、高性能计算的发展,实施新型显示、国家宽带网、云计算等科技产业化工程。形成基于自主核心技术的"中国云"总体技术方案和建设标准,掌握云计算和高性能计算的核心技术。建设国家级云计算平台,引导部门、地方和企业,形成不同规模、不同服务模式的云计算平台,培育发展云计算应用和服务产业。2)加强信息产业关键技术和基础软硬件的研发,重点突破高端容错计算机系统、海量数据存储服务系统、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新型传感器和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高性能网络、宽带无线移动通信技术、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导航与位置服务技术等关键技术。加强信息与空间技术产品的集成创新,培育新

序 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 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技术和新业务,推动信息与空间产业发展,全面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
8	2015/8/31	国务院	《促进大数 据发展行动 纲要》	指出当前主要任务是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新兴业态,助力经济转型;强化安全保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政策机制是:完善组织实施机制;加快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市场发展机制;建立标准规范体系;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9	2015/5/5	国 家 住 建 部、国 家 质 监 局	《数据中心 设计规范》 (征求意见 稿)	对数据中心分级与性能要求、数据中心位置及 设备布置、环境要求、建筑与结构、空气调节、 电气技术、电磁屏蔽、网络与布线、监控与安 全防范、给水排水、消防等方面做出规定
10	2010/7/21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推进 云计算产业 发展行动方 案(2010-2012 年)	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围绕重点发展领域,聚焦核心产业基地和重点项目,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确保重点工作的组织推进和有效落实,努力完成各项任务,推动云计算产业快速发展,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能级和整体竞争力。

(4) 行业发展概况

数据中心是各种业务的提供中心,是数据处理、数据存储和数据交换的中心。 近年来,由于需求庞大且与日俱增,数据中心正在发展成为一个具有战略重要性 的新兴产业,成为新一代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速, 信息量呈爆炸式增长,引致数据中心需求量激增。数据中心市场从高度分散走向 集中,通过采用最先进的存储技术,一体化的数据存储、备份、冗余和控制管理, 形成更为便捷、经济、安全、规模化的服务,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的趋势。

根据《2014-2015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指出,2014 年,全球 IDC 市场增长速度略有上升,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327.9 亿美元,增速为 15.3%。其增长速度的主要拉动力来自于亚太,IT 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电信企业在数据中心方面的投资加大推动了整体市场的发展。

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增长迅速,市场规模达到 372.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速达到 41.8%。在过去六年,中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38.6%。从发展阶段

上看,2009-2011年间 IDC 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增速维持在40%以上。从2012年至2013年,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整体市场增速下降到25%以下。在这期间政府加强政策引导,逐步开放了 IDC 牌照申请。到2014年,政策导向已初步见效。

结合市场大环境来看,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以上。到 2017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增速将接近 40%。

另外云计算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政务云采购落地加速。国务院于 2015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支持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目前政务云市场已逐步扩大到二到三线城市,众多云服务商从中受益。未来三年,政务云市场将进入高速增长期。

2014 年政府有关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标准进一步完善: 北京地区禁止新建 PUE>1.5 的数据中心。未来该政策适用的区域范围很可能将继续扩大。同时, IDC 服务商和互联网企业也加大绿色数据中心投资力度。联通宣布其 10 大云计算基地的设计 PUE 均将低于 1.5。蓝汛首鸣和腾讯天津绿色数据中心也陆续建成或已投入使用。

(5) 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快速向人类经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渗透和发展,特别是网络、视频和信息安全业务的急剧膨胀,全球和我国数字化的信息量均呈现出爆炸性增长的态势,对于数据中心的需求也急剧增加。在此背景下,数据中心前景十分广阔,主要体现在:

- ①市场供需缺口很大,产业规模将很大。
- ②高端数据中心需求旺盛。许多由信息化所催生或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特别是在金融、电信、政府、能源、交通、民生、网络经济、互联网服务、信息安全等行业,数据中心的发展则远远跟不上业务扩展和数据量爆炸性增长的需求。尤其对于高端的数据中心服务,市场需求十分旺盛。我国三星 B 级以上机房仅占机房总量的 27.56%,A 级的机房不足 10%。国家重要基础数据对数据中心要求较高,而我国高水平机房数量不多,仍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机房水平,并新建

更多的高标准数据中心。

③云计算提供了技术支持。根据 IDC 数据预测,全球的数据产生量仅在 2011 就达到 1.8ZB。由于嵌入移动终端、媒体设备和建筑物内的传感器逐渐增多,今后十年,用于存储数据的全球服务器总量将增长 10 倍,全球数据总量到 2020 年将增长 50 倍。数据总量的快速增长使得数据中心需求旺盛。由于云计算中心较之传统数据中心能提高硬件使用率和减少运营开支,2011 年全球大量数据中心积极向云计算中心转型。在云计算应用模式的推动下,传统数据中心正经历着一次巨大变革:服务器整合,由数据中心转型为云计算中心。这一技术将给数据中心产业带来很好的发展机遇和发展动力。

4、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1) 行业地位

智建电子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各类数据中心系统产品的开发应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要产品数据中心机房系统、绿色节能数据中心监测评估系统、数据中心运行管理系统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智建电子能够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软件研发、软硬件平台整合及运行维护等在内的一体化服务,市场已覆盖大中型企业、各级党政机关、司法、信息通信、金融、能源交通、公用事业等领域。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数据中心行业应用市场的规模将持续增长。智建电子在数据中心机房系统市场、绿色节能数据中心监测评估系统市场、数据中心运行管理系统市场和其他行业市场的份额将进一步扩大,在中国数据中心系统行业应用市场的占有率将逐年提高。

(2) 核心竞争力

智建电子作为数据中心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商,十几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良好信誉,在同行中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智建电子自设立以来坚持研发创新,在国内数据中心行业中技术实力较为雄厚,,自主研发精密智能配电系统产品,同时还具有4项软件著作权。

智建电子始终把握国际数据中心技术发展趋势,率先引进和研发应用系统,并成功运用到各个行业。2010 年智建电子率先采用水冷制冷系统并在上海房地交易中心和国药控股的项目中取得成功;2012 在航天某院超算中心,应用独特的水冷制冷系统设计,完美解决了超算中心单机柜20kw发热量的技术课题。2012 年在上海市农委信息中心项目中,率先将可视化数据中心监测平台引入,同时结合远程移动互联监测手段,将数据中心运行数据可视化、数字化、网络化,实现了远程实时监测,大幅节省用户运营成本。2014 年智建电子在 Ctrip 新总部大楼系统中,使用自主研发的精密配电管理系统,对总部大楼数据中心及各办公场所实现电能监测,提供实时大数据分析,帮助用户合理实现能源管理。.

智建电子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业内领先的专业技术,主要包括:绿色数据中心能源管理技术、远程无线 APP 数据中心监测技术、数据中心运行管理技术、高性能计算及存储技术。上述专有技术已成功运用在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智建电子技术优势得到了市场的充分验证。

②品牌优势

智建电子先后实施过百余项数据中心信息工程项目,其中包括较多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典型项目。典型项目的成功实施为智建电子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培养了大批的技术人才,树立了良好的智建电子品牌和信誉,带动了相关业务的拓展。

智建电子成功实施了大量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其中包括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典型项目,如智建电子承建的中国航天某院超算中心、东方有线上海核心节点数据中心、上海市政府公众网、上海市房产交易中心、上海市水务局水文总站指挥中心系统以及国药控股总部、上海医药、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海通证券、携程(Ctrip)、华住集团、奇瑞陆虎、51Job、正大集团、EATON等大中型企业总部数据中心信息系统项目等。

智建电子这些典型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发挥示范效应和巩固智建电子的品牌优势并带动智建电子业务的快速增长。

③服务优势

智建电子以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为重点,不断提高自主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工程、产品和服务。智建电子与施奈德、EMERSON、EATON、STULZ、依米康、Commscope、HP、Tyco等国际一流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成立维修中心,能够方便、及时、优质地为顾客服务。

智建电子注重通过对客户系统的维护、升级、改造服务,实现持续增值。数据中心信息系统与行业用户的日常工作紧密联系,对系统的稳定可靠性要求很高,特别是对一些重大工程,系统片刻的故障都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与社会负面影响。因此,智建电子大多通过与客户达成协议,采取运维外包的模式持续维护,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智建电子还根据用户的运行期限、功能要求和技术进步,对系统进行相应的 技术升级与改造,通过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提供增值服务来继续实现价值的延展。 近年来,智建电子通过维护、升级、改造,实现的持续增值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不断提高。

④丰富的数据分析手段

智建电子结合长期大数据运营的丰富经验,通过通过视频、传感器采集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 7×24 实时采集分析,并保障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营,同时将采集数据用于趋势分析和市场预测,科学有效的为行业应用提供支撑。

⑤市场优势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智建电子提供的数据中心信息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 在各个应用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包括各种大中型企业总部、各级党政机关、军 队、司法、文化教育、信息通信、金融、医疗卫生、能源交通、公用事业等领域。

智建电子在全国各地拥有一批客户群体,并正在建立一个完善的营运与技术服务网络。目前,活跃在华北、华东等区域的分智建电子已成功布局市场,抢占市场先机。在数据中心信息系统的许多重大项目竞标中,智建电子以技术实力取得成功,拥有一批各行业的优质大客户。

⑥人才优势

数据中心信息系统是一种集大数据、计算机、存储、电气、暖通、智能化控制、通信网络、物联网等技术于一体的多样化综合性系统。经过多年的发展,智建电子培养和储备了综合型的专业人才,,在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智建电子人才结构合理,截至报告期末,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65%,平均年龄为35岁。这些综合型的人才资源为智建电子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智建电子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智建电子主要从事大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和大数据中心运营服务的业务,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智健电子最近两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50.02	2,209.62
非流动资产	34.29	178.46
资产总额	3,284.31	2,388.08
流动负债	2,002.59	1,644.31
	162.66	58.66
负债总额	2,165.26	1,702.97
股东权益	1,119.06	685.1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516.39	2,167.29	
营业利润	567.51	-179.52	
利润总额	580.53	-165.1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33.95	-124.60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的说明

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绘字智能 100%股权、智建电子 100%股权合计价值,即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预计为 6.2 亿元。两家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预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 比例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评估
	A	В	С=В-А	D=C/A	E	F=B*E	方法
绘字智能	1,753.76	52,000.00	50,246.24	2,865.06%	100%	52,000.00	收益法
智建电子	1,119.06	10,000.00	8,880.94	793.61%	100%	10,000.00	收益法
合计	2,872.82	62,000.00	5,9127.18	2,058.16%	-	62,000.00	-

注:1、账面值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两家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由于绘宇智能股东于 2016 年将 1,158 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以现金方式补足,按 2015 年末账面净资产值 2,911.76 万元计算,绘宇智能的评估增值率为 1,685.86%。

(二) 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绘宇智能、智建电子均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

收益法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此方法基于以下原则:投资者在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或与该资产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能够对资产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资产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本次预估之所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主要是 考虑到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 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和客户资源,呈现逐步增长 的态势与相对明朗的发展前景。基于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分析以及未来发展前 景判断,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 价值类型,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

(三) 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对绘字智能和智建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结果,收益法的主要预估依据及参数确定标准如下。

1、基本假设

-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 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5) 评估对象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 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 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 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 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 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在一般情况下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 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 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 (8)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 (9)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针对性假设

针对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重要的针对性假设如下: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 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 (2)现有的自然人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持续为公司服务, 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 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 (3) 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 (4) 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 无重大异常变化;
 - (5)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 (6) 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 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7)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2016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五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5年(即2020年)的水平上。

3、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报表口径为基础,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估值思路为:

-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 (3)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其中,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的确定: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1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1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2020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ΣC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1: 基准目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1)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一资本性支出一运营资本增加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 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 营性资产价值。

(2)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t: 所得税率

 r_d : 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t}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被评估单位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资产包括地理测绘行业和大数据信息服务行业,本次拟注 入两项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 6.2 亿元。

1、绘字智能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405.SZ	四维图新	155.24	7.95
300036.SZ	超图软件	123.62	10.51
300075.SZ	数字政通	67.86	6.56
600118.SH	中国卫星	102.55	8.56
中值		114.47	8.37
均值		113.01	8.45
经字智能	100%股权	53.45	29.65

绘字智能 100%股权的预估定价为 52,000 万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72.88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倍数 53.45 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 益合计为 1,753.76 万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29.65 倍。考虑绘字智能股东已对无形资产出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因素后,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2,911.76 万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7.86 倍。

2、智建电子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230.SZ	科大讯飞	84.54	5.74
300182.SZ	捷成股份	54.19	6.75
000555.SZ	神州信息	76.38	8.24
002439.SZ	启明星辰	84.22	12.15
002373.SZ	千方科技	59.13	5.83
600728.SH	佳都科技	91.00	11.07

002642.SZ	荣之联	75.65	4.42
中值		75.65	6.95
均值		72.54	7.42
智建电子	100%股权	23.04	8.94

智建电子 100%股权的预估定价为 10,000 万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33.95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23.04 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 权益合计为 1,119.06 万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8.94 倍。

四、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购买现金收购绘宇智能、智建电子 100%的股权为 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 100%股权,所涉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3、股权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绘字智能、智建电子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和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3.6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和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 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62,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基础建设项目	17,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3	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18,6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1,700
	合计	6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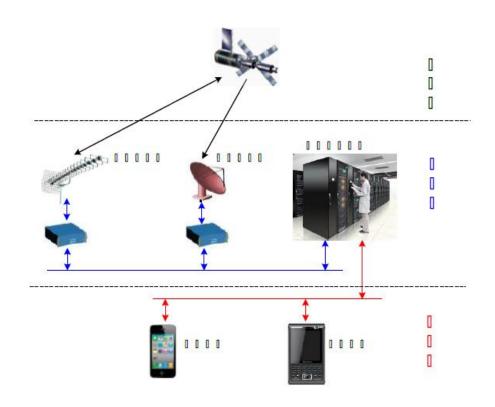
(一)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基础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基础建设",其 系公司"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一期建设项目,是公司在卫星应用领域 的重要拓展。 从整个卫星产业分类来看,公司拟规划建设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主要属于卫星产业四大类中的卫星服务业,同时也涉及卫星制造和地面设备制造业。

"卫星空间信息平台"的用途众多,而其中主要的用途就是通过对海量卫星遥感数据的实时处理和快速挖掘,为客户提供响应迅速、时空分辨率高、性价比高、可私人订制的卫星大数据服务。客户群体将涵盖国家、地区、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单位、高校、研究院所以及个人。服务的行业将包括农业种/养植业估产、水产养殖业估产、海洋环境监测、矿产资源考察、森林植被考察、水力资源监测、气候环境监测、灾害监测及救助、城市规划、交通监测、重大工程监测、个人卫星数据需求等等。

公司拟规划建设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主要包括"空间段"、"地面段"和 "用户段"三个组成部分。其中,空间段由若干卫星组成;地面段由测控站、数 传站以及数据处理中心组成;用户段由用户终端组成。



典型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架构图

作为公司"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第一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基础建设项目"主要进行卫星数据分析与提供

能力的建设,同时也会兼顾部分卫星数据增值服务提供能力的建设,其规划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空间段任务:研制和发射适量的试验用微纳卫星(含试验高光谱微纳卫星、试验视频/图像微纳卫星、试验个人体验式卫星),获取高光谱、可见光视频、可见光图片等类型的卫星数据。这些数据主要供地面段系统研制过程中的试验及测试之用。

2、地面段任务:

- (1)公司独立或采取同国内相关机构合作的方式,建成卫星数据处理技术研发中心,突破和掌握卫星数据处理等领域相关关键技术;
- (2) 完成固定式/移动式的卫星地面测控站的研发,并实现首件的生产,建成对本阶段发射的所有试验用卫星的测控;
- (3) 完成固定式/移动式的卫星地面数传站的研发,并实现首件的生产,建成对本阶段发射的所有试验用卫星的数传;
- (4)完成固定式/移动式的卫星数据处理中心的研发,并实现首件的生产, 建成对本阶段发射的所有试验用卫星下传数据的处理:
- (5) 完成建成卫星数据地面标定系统的研发,并实现首件的生产,建成对本阶段发射的所有试验用卫星的数据的标定。
- 3、用户段任务:完成用户终端研制,并实现首件的生产,为用户提供访问/ 获取卫星数据的软/硬件接口。
- "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基础建设项目"是整个"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的第一期,在其上述规划建设的内容中,最核心的目标就是完成固定式/移动式的卫星数据处理中心的研发,建成卫星数据实时处理和快速挖掘能力。

2、项目的立项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珠海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具体备案内容为:

项目名称	备案日期	项目 总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竣工 时间
卫星大数据 处理关键技 术研究与基 础建设项目	2015年5月 19日	29,500万元	研制和发射试验卫星,获取高光谱、可见光等类型的卫星数据。建成卫星数据处理中心,突破和掌握卫星数据处理关键技术;完成卫星地面测控站的研发;完成卫星地面数传站的研发;完成卫星数据处理中心的研发;建成卫星数据地面标定系统。完成用户终端研制。	2015年8 月	2017年7 月

2015年5月22日,公司已取得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基础建设项目"的《项目环评意见书》,环评意见为:"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审批备案证,该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是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及战略的具体举措

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正式颁布《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明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民用遥感卫星数据政策,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鼓励民间资本研制、发射和运营商业遥感卫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卫星导航地面应用系统建设"。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了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大型飞机、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16个重大专项,涉及信息、卫星产业、生物等战略产业领域,能源资源环境和人民健康等重大紧迫问题。为鼓励中国卫星服务产业的发展,国家主管部门已经加大扶持力度,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其中明确提出"做大做强航空产业,积极推进空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卫星及其应用产业发展"。

《国防科技工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指出, 未来十五年,国防科技工业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发 展国防科技的战略基点,加快转型升级。并制定了加强军民结合高技术及产业化研究、强化国防基础与前沿科技研究、组织实施大型飞机和卫星产业等重大专项等任务。2007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7年)》中明确提及,到2020年,完成应用卫星从试验应用型向业务服务型转变,地面设备国产化率达80%,建立比较完善的卫星应用产业体系,促进卫星应用综合业务的发展,形成卫星通信广播和卫星导航规模化发展、卫星遥感业务化服务的产业局面;使卫星应用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25%以上,成为高技术产业新的增长点。该文件还指出,鼓励社会投资和企业参与卫星应用。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对具有产业化前景,且列入国家发展规划、以企业投资为主的重大卫星应用项目,给予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通过政策环境建设,积极引导社会投资发展卫星应用产业,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公司拟投资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基础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所支持的项目。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非常契合, 是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具体举措。

(2) 卫星应用服务模式的变迁亟需卫星空间信息平台的产业化

卫星,作为人类高科技发展的成果,在卫星定位、卫星通信、对地观测、空间遥感、气象观测、天文探测、科学研究、新技术试验、救灾抢险、海洋观测、安全通讯、数据远程备份、灾难预警等各个领域深入应用。在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以及不同国家,对卫星应用服务都有完全不同的要求。如今,运行在太空中的各种卫星系统,还在按传统的服务模式向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着卫星应用服务。传统的卫星系统(投资巨大、研制时间很长、可靠性不强、难以维护)和卫星应用服务模式已经难以应对市场需求的急剧变化,这就要求卫星系统和应用服务系统必须具备低成本、短周期、快速布局、快速提供服务的特色。

芯片式微纳卫星将卫星所需的功能模块,无论是电子、光学和机械部件,都 集成在一个极小的空间内并可以封装在一个或数个模块内,形成微型的机电一体 化的设计,从而构成一种全新的微型航天器——微型卫星平台,并定义完整的宇 航总线接口,使得全固态化的卫星设计变的更加模块化和标准化,从而大幅提高 芯片式卫星的可靠性、降低成本。微纳卫星可以布局在不同的轨道上组成卫星星 座或编队飞行星群或分离模块航天器,进行组网运行,实现大卫星难以实现的任 务,这也为微纳卫星空间信息平台提供了广阔发展的空间,也将推动卫星应用服 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欧比特在立体堆叠封装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已达到了国际水平,形成了 SIP 技术产品的批量生产能力。公司在 SOC、SIP 等领域的先进性和领先地位,以及国内相关研发机构及大学的先进研发成果,为我国快速实施"芯片式卫星"工程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减少了项目的不确定性。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提高研发实力的重要手段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为国家航空航天、国防领域提供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现已为多个项目提供了宇航 SOC、SIP 以及测试设备等技术和产品支撑,在高性能、高可靠芯片以及计算机设计方面取得了丰富宝贵的经验。但随着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不断提升,公司需持续加强研发实力,因为研发实力才是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优势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基础"的建设将使公司研发布局趋于完善和合理,并有助于公司突破关键技术,形成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的研发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保证产品质量,从而形成良性循环,满足企业健康发展的需求。

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人才壁垒,对于复合型的专业技术人才有着强烈需求。因此,在这个募投建设过程中,将引进国内外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的高端人才,实现该领域的技术创新,建立起有层次、有深度的研发人才队伍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3、资金安排及已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9,5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7,700 万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预计总投资之间的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截至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3,082.83 万元。

4、项目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

"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基础建设项目"是公司规划建设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该项目可以帮助公司发挥已有技术优势,并抓住市场对于各类卫星应用需求大增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发展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实现基于原有核心竞争力的"同心多元化"业务拓展,能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有效实施,将全面提升我国微型卫星设计、制造、组网运行及应用的综合能力和水平,极大地促进并辐射带动我国航天科学技术、微型航天器等的跨越式发展,提升天地一体化综合信息和数据处理水平,带动相关空间信息科学的发展。该系统的建设围绕国家天地一体化信息整合等重要应用目标,将促进我国行业部门有效协同、缩短数据采集到数据业务化应用的周期,为各部门业务全过程提供全面、快速和有效的信息服务,因此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

(2)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主要专注于前期研究开发,并不以大幅增加营业收入为目的,但相关系统建设完成后,可能会通过与客户的初步合作,产生少量销售收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将获得卫星大数据应用服务领域的科研技术成果,并形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有利于公司未来卫星应用领域相关业务的发展,从长远来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 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 体股东的利益。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18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1) 营业收入预测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5.79%、16.71%、120.29%。 2015年,受收购标的铂亚信息5月完成过户后5月-12月并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了120.29%。随着并表的完成,公司营业收入也将回到正常的上升通道。按照铂亚信息业绩承诺,未来两年净利润仍然有20%左右的增长。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123.74	17,650.20	38,881.75
增长率	-5.79%	16.71%	120.29%

因此,参照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和铂亚信息的业绩承诺,选取 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16.71%为基准,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设定为 16.71%。该假设不构成公司的实际增长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项目	2015年	增长率	2016年(E)	2017年(E)	2018年(E)
营业收入(万元)	38,881.75	16.71%	45,378.89	52,961.70	61,811.60

(2) 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以公司报告期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

首先, 计算各项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以及 经营性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指标	2015/12/31(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	33,344.80	85.76%	

应收票据	212.19	0.55%
存货	18,003.53	46.30%
预付账款	4,282.53	11.01%
	55,843.04	143.62%
应付账款	5,985.69	15.39%
应付票据	1,506.52	3.87%
预收账款	6,699.61	17.23%
经营性流动负债	14,191.81	36.50%

其次,根据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计值、与各项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预计未来三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及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年(E)	2017年(E)	2018年(E)	
应收账款(A1)	33,344.80	38,916.71	45,419.70	53,009.33	
应收票据(A2)	212.19	247.64	289.02	337.32	
存货(A3)	18,003.53	21,011.92	24,523.01	28,620.80	
预付账款(A4)	4,282.53	4,998.14	5,833.33	6,808.07	
经营性流动资产	55 942 04	65 174 A1	76.065.05	99 775 53	
(A=A1+A2+A3+A4)	55,843.04	65,174.41	76,065.05	88,775.52	
应付账款(B1)	5,985.69	6,985.90	8,153.24	9,515.65	
应付票据(B2)	1,506.52	1,758.25	2,052.06	2,394.96	
预收账款(B3)	6,699.61	7,819.11	9,125.69	10,650.59	
经营性流动负债	14 101 01	16 562 26	10 220 00	22.5(1.10	
(B=B1+B2+B3)	14,191.81	16,563.26	19,330.98	22,561.19	
流动资金占用额	41 (51 22	40 (11 15	56 724 07	((214 22	
(C=A-B)	41,651.23	48,611.15	56,734.07	66,214.33	
未来三年新增	24.5(2.10				
流动资金需求		24,563.10			

根据以上测算,营业收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24,563.10万元。经过扣除不确定因素和董事会商定,最终确定募集补充流动资金24,000.00万元。

(三) 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两家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初步确定为 62,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合计 18,6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为 11,132.81 万元,上述资金除了用于维持公司日常运营外,其他剩余资金均有 明确使用计划。根据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和预计进展情况,现金对价款的支付金额较大且时间间隔较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款,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财务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四)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支付中介费用 1,700 万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相关事项

(一)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小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号)的批复意见,公司于 2015年5月28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51,693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41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501.48万元。此次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182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6,501.48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2.49 万元,支付铂亚信息现金对价 15,75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2.19 万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 2014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 2015 年 4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一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

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2015年4月24日)》,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 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 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 万元, 其中 24,000 万元用于补充欧比特流动资金,补充欧比特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 配

公司自 2010 年 2 月在创业板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继续保持持续发展,销售规模、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 149,815.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77,640.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1.82%;非流动资产总额 72,175.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8.18%。近年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着稳定发展的势头。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123.74 万元、17,650.20 万元和38,881.75 万元,上市公司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成长性,并在2014、2015 年完成了对1家公司的并购,经营规模加速扩张,对货币资金的需求急速增加。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率合理,与上市公司 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相比匹配。

(五) 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自创业板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的配 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使用。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用于配套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现状,国内产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原有业务行业情况,以及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核心优势,上市公司确立的未来发展的战略:基于卫星高精度芯片制造和卫星大数据采集及处理两个市场方向,形成完善卫星服务业数据服务平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在特定领域具有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以及产业具有协同效应的公司的方式实现,上述产业协同效应包括并购标的之间以及公司与各并购标的之间形成的各种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前,欧比特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效地切入测绘行业与"大数据"行业,通过绘宇智能的经营基础快速有效地将业务延伸至测绘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化工程、数据工程、监理工程等五大领域,通过智建电子的经营基础将业务延伸至大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和大数据中心运营服务。本次交易有助于落实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绘宇智能与智建电子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 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 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绘字智能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69.97 万元,净利润 972.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此外,绘字智能股东承诺绘字智能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3,500.00 万元、4,500.00 万元和 5,700.00 万元:

智建电子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16.39 万元,净利润 433.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此外,智建电子股东承诺智建电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750 万元、1,050 万元和 1,300 万元;

据此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具体财务数据需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绘宇智能、智建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二)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利益,交易对方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李旺、章祺均出具了《关于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欧比特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欧比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欧比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欧比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欧比特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 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欧比特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欧比特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欧比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3、本人不会利用欧比特股东之地位,损害欧比特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欧比特股东的合法利益。
-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欧比特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绘宇智能、智建电子的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交易对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范海林、 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李旺、章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绘字智能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 (3)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 年内,以及本人在绘字智能/智建电子任职期间及从绘字智能/智建电子离职后一 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或控股股东及该等人员所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提供技术、参与研发、 扣仟顾问等)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 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新设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 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 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济 实体仍存在与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或拥有该等业务资产的,本 人应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该等同类营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 状况,如上市公司决定收购该等企业股权或业务资产的,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 以市场公允的价格收购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 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 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并将转让所得全部上缴至上市公司:本人不进行任 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31,160,24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44,061,547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m ナタル	交易完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YAN JUN (颜	45,797,338	19.81%	45,797,338	18.76%	
持股比例为 5% 以下的其他股东	185,362,902	80.19%	198,264,209	81.24%	
合计	231,160,240	100.00%	244,061,547	100.00%	

本次交易前,YAN JUN (颜军)持有欧比特 45,797,338 股股票,持股比例 19.81%,为欧比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预计 YAN JUN (颜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 18.76%,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2、如果本预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决策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将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仍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 交易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批准或核准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三、财务、估值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 案中标的公司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 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 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的披露内容为准。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绘字智能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3.76 万元,本次交易中绘字智能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2,00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预估增值率为 2,865.06%,考虑股东已对无形资产出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因素后,预估值增值率为 1,685.86%;本次交易的标的智建电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9.06 万元,本次交易中智建电子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0,00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预估增值率为 793.6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预案所引用的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非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欧比特"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 技术研究与基础建设"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购买资产现金 对价。

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未能顺利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欧比特需自筹所需资金,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绘字智能、智建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业务基础上,拓展到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大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等业务范围。上市公司能否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通过整合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同时又能确保标的公司继续发挥原有的优势,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承诺绘宇智能及李旺、章祺承诺智建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下表所列承诺值,净利润为以下两个数值中最低者为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绘字智能	3,500	4,500	5,700
智建电子	750	1,050	1,300

由于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八、业绩补偿承诺违约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签 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补偿金额覆盖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但由于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对价低于本次交易总对价,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 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 按照约定,但若交易对方未来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可能出现业绩 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 资源整合,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有效发挥相互之间的协同 效应,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公司未来业 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十、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 人员与技术流失风险

绘字智能是专业的"智慧城市"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提供商,智建电子是国内领先的大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提供商,这就决定着标的公司均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企业,核心经营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是其未来产品持续创新、保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企业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交易目标能否实现的重要保证。若本次重组后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以及相应的技术流失和泄密,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实现未来的盈利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绘字智能的定位是"智慧城市"专业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管线探测、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与构建等。标的公司所处地理信息产业自"十二五"以来发展迅猛,产业总值年均增长率超过30%,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对地理信息产业政策的支持密不可分。由于地理信息技术在国防、城市建设、航空航天、商用等一系列领域的重要性,近年来,地理信息产业技术及应用的发展逐渐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2011年3月,地理信息产业写入政府报告。伴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制定,一系列密集的利好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为市场创造了巨大的空间。农村土地确权、不动产信息登记等行业政策的提出,更是促进了地理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引导财政资金和民营资本快速进入地理信息产业。未来如果我国经济形势或政策发生剧烈变化、宏观政策导向发生转变,将导致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和投入整体放缓,影响到公司地理信息测绘业务发展的进程,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智建电子是国内领先的大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提供商,凭借自主开发的服务实施软件工具,向用户提供远程移动服务和现场服务相结合的一站式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帮助客户提升 IT 基础设施的整体成效。标的公司所处第三方数据中心市场发展迅猛,国外第三方服务逐渐成为数据存储的主流,国内数据中心建设的投资年增长率超过 20%,因此国内数据中心产业发展迅速也是有目共睹。但,若标的公司相关发展计划未能顺利实施,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在后续的市场和客户开拓竞争中,也不排除因外部经济等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标的公司市场开拓与市场需求不同步的情况,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的调整产品服务结构、丰富服务内容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影响到标的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和盈利能力。

(三)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 172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2014年10月9日,绘宇智能获得了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F2014440000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绘宇智能能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标的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由于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当前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欧比特本次收购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交易批准程序

- 1、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将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 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2、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 立意见。
-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公司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及业绩补偿承诺详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及超额利润奖励"及"四、股份锁定安排"。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审核,并聘请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 通知,并将以公告的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上 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 关规定,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 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完成日(包括交割完成日 当日)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报表归属于股 东的净资产值减少的,该等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在标的资产之《交 割审计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 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如标的公司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报表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值增加的,则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按本次交 易完成后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且其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承诺和声明的内容为:

"1、转让方已向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转让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转 让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也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6]005056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24,本次交易 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较为稳妥的水平,债务融资空间较大,财务风险较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保持稳 健安全。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三会"运作良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并且在加强子公司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治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在内的相关制度。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方式与本次 交易前没有变化,仍按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目前不存在对上 市公司未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或其他安排。

4、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5、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为加强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内幕交易,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2、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次交易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3、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 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 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 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 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对公司 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信息披 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严格履行现金分红制度。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上述相关方交易欧比特股票的情况如下:

YAN JUN (颜军) 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卖出欧比特股票 2,1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数量			
			交易日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	交易数量 (股)
1	YAN JUN (颜军)	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2016.1.25	卖	35.22	2,100,000

YAN JUN (颜军) 先生就此次交易出具说明: "本人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 35.22 元的价格卖出 2,100,000 股。交易时本人及公司董事会尚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欧比特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欧比特流通股的行为。

七、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5 日 13:00 开市时起停牌,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二者结合的方式收购资产。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草案后并履行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后复牌。

公司本次连续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16 年 4 月 5 日) 11:30 收盘价为 38.93 元,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收盘价为 28.72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5.55%。公司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 (399102) 收盘点位从 2,268.47 点上涨至 2,689.77 点,累计涨幅为 18.57%。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 Wind 主题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半导体主题行业。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半导体指数(886063.WI)从 1,784.34 点上涨到 2,151.85 点,累计涨幅为 20.60%。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创业板综 (399102) 和半导体指数 (886063.WI) 的波动情况,公司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

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积涨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为分别为 16.98%和14.95%,未达到20%。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 标准。

八、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预案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全体董	事签字:		
	 颜军	钟雄鹰	李定基
	李小明		颜志宇

邓路

陈秀丽

(本页无正文,为《欧比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全体董事

的声明签字盖章页)

季振洲

(本页无正文,为《欧比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